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共分為五個小節，前四節分別透過與圖書館相關之新聞或案例歸納出對在圖書館中存在的資訊倫理議題：隱私權、正確性、財產權與近用性；第五節則透過彙整國外已開設相關課程之內容同時與前四節所歸納的主題，作一結合，對國內圖書資訊學系之資訊倫理課程提出建議。

本章之新聞來源包含：立法院新聞剪報系統中收錄中國時報、聯合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自由時報、青年日報、台灣日報、台灣時報、民眾日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民生報、中時晚報、聯合晚報、更生日報、自立晚報、勁晚報、首都早報、自立早報、自由日報、環球日報、大華晚報、民族晚報等二十三種報紙的新聞剪輯資料，檢索時間範圍由 1986 年到 2004 年；台灣新聞智慧網中包括了聯合報、自由時報、民生報、星報、中國時報、經濟日報、聯合報地方版、中央日報、工商時報、聯合晚報、人間福報、中華日報、蘋果日報，檢索時間範圍由 2000/12/31 到 2007/11/21；聯合知識庫中包括了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Upaper，檢索時間範圍由 1951/9/16 到 2000/12/31。分別利用圖書館、隱私、著作權等檢索點進行資料搜集，之後再對蒐集到的資料進行篩選、分類，最後再依不同主題做進一步闡述。

而第五節的部份是將第二章文獻探討中所蒐集由美國圖書館學會所認可的五十所圖書資訊學系所網頁中所提供的課程資訊，擷取與資訊倫理主題相關的課程、可能取得之授課細節，結合前四節所提到的主題，對於國內圖書資訊學系所開設相關課程提出建議。

第一節 隱私權(Privacy)

隱私權在圖書館中，其範圍包括了流通記錄以及其他使用者個人資訊的保密，例如使用者詢問參考問題的性質（蘇小鳳，2005，p.119）。透過以下陳述的案例，可瞭解讀者之隱私權於圖書館中被侵害的情形。

一進入到圖書館，隨處可見的監視器，記錄下讀者出入館情形，其本意雖是館方為瞭解突發狀況的一種依據，但卻也同時記錄下每位讀者進出館的時間、在館內穿梭的身影，記錄了每位讀者的行蹤。倘若有心人士要推敲某個特定讀者的喜好或特性，並從而從監視器蒐集到的影像去做進一步的研究並，此一行為便有侵犯讀者隱私之虞。由下列新聞案例所提到的狀況，可以瞭解到讀者對於館方日常工作程序中的觀感：

投訴的學生指出，學校圖書館大樓門口裝監視器之外，館內還有一些隱密型監視器，監視區沒貼『錄影中』的公告，他和同學在偶然機會中才知道進入圖書館被監視，覺得被侵犯隱私權，時時有第三隻眼窺視。（簡慧珍，2005）¹

館方是基於保護讀者或研究使用情形的正當用途去設立監視系統，若將館內所有監視器的影像集結後，並不難去推論讀者使用圖書館某些區域的偏好、哪些開架的館藏是較常被使用，由此旁觀的角度去瞭解讀者真實的使用情形，進而產生有助於修正圖書館提供服務的依據。但若只以圖書館管理的角度去思考監視器架設的問題，便容易忽視監視器可能危及讀者隱私權的問題，從上述新聞案例之描述，便不難發現館方的作法與讀者感受間有落差存在。

另外，在圖書館與類似性質之提供公用電腦的場所，也可能發生個人資訊外洩的情形。在許多圖書館作法上，也許會在電腦設定上作登錄的機制，以避免使用者無心遺留的資訊被誤用。

一般大眾仍有可能使用網際網路而不犧牲個人隱私，以下是專家對保護網路隱私的幾則建議：

¹簡慧珍(民國 94 年 1 月 26 日)。圖書館監視器太隱密引爭議。聯合報，C7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當心使用公共電腦

許多旅館、圖書館和大學都有公共電腦供人上網，也有許多投幣或信用卡付帳的網際網路咖啡屋，它們雖然提供方便，卻有許多安全的顧慮。像 Back Orifice 之類的駭客程式可以監視電腦的一舉一動，然後把資料提供給他人，如果你使用的公共電腦不幸被人設下這類『陷阱』，你的隱私資料可能外洩。

公共電腦的另一風險是瀏覽過的網頁、cookies 和其他紀錄都會保存下來，有時候只要點『上一頁』的鈕就能看到機密的電子郵件內容，使用時不可不慎。(吳國卿，2000)²

由上述的報導中可知，隨著科技的發展，侵犯隱私的情況也更為常見。在使用公用電腦時一如在國家圖書館的政府資訊室，在公用電腦登記的程序上是先點選需要的電腦號碼，再透過刷讀閱證條碼完成租借的手續，當使用者坐到電腦前，只看到小小的輸入框，要輸入之前登記的閱覽證號碼，才能進入到系統中使用；而在結束使用後，讀者就需要點選結束使用的程式，系統便會回復到一開始最初的畫面，也會將所有的視窗關閉，如此一來，下個使用者也不會閱讀到上一個使用者的畫面。若使用者忘了點選結束程式，當使用時間（三十分鐘）一到，系統也會自動關閉。相對於同館的二樓，網路資源區，同樣以電腦登記方式申請使用，但在每台公用電腦上卻沒有任何管制的機制，不需透過閱覽證號碼的認證，也沒有自行關閉的程式，若前一位使用者沒有關閉所有網頁，就可能透過網頁瀏覽器中的「上一頁」去看到瀏覽的紀錄與輸入過的資料，個人隱私資訊便有外洩之虞。

此外，使用圖書館網頁時，如前例所述，館方會蒐集瀏覽記錄以作為讀者使用研究的素材，並作為改進服務的依據。而圖書館為了避免侵犯讀者的隱私，通常會在網站中作隱私權保護政策的說明，在國家圖書館網站隱私權政策宣告中的第二項說明如下：

個人單純在「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的任何檔案瀏覽或檔案下載之行

²吳國卿(民國 89 年 9 月 3 日)。線上隱私外洩 防不勝防。經濟日報，20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為，本館網站伺服器會自動記錄使用者所閱讀的網頁、使用者IP位址及上網時段，以作為熱門點閱、未來內容改進及流量分析等評估資料，謹為單純數據統計分析，不涉及任何使用者的身分資料。³

許多圖書館都會將這類的政策公布在網頁上，以避免讀者使用時，感到其隱私權有被侵害之疑慮。在圖書館館方隱私權政策項目中，大致會針對幾項重點作說明，諸如前述之網路使用流量的各項紀錄。這部分所使用的多為民國85年5月1日發布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簡稱「個資法」），其中第三條第一項說明此法所述之個人資料，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病歷、財務狀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⁴轉述至圖書館業務上，便可闡述為讀者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讀者借閱資訊細節、進出館日期與時間、教育程度、職業類別、瀏覽網頁歷程、諮詢服務內容、文獻傳遞書目等。

第六條條文說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第三人，指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但不包括受委託處理資料之團體或個人。」，此項說明圖書館取得讀者的資訊，不得將此資訊在未經讀者同意下外傳，但例外的是當圖書館委託外包廠商進行相關服務時所取得的讀者資訊，便不在此限制下。故在隱私權宣稱中，亦有對此項規定另作說明，如：高雄市立圖書館在其隱私權政策中明示，「高雄市立圖書館在你註冊高雄市立圖書館帳號、使用高雄市立圖書館的產品或服務、瀏覽高雄市立圖書館網頁、參加宣傳活動或贈獎遊戲時，高雄市立圖書館會收集你的個人識別資料。高雄市立圖書館也可以從商業夥伴處取得個人資料。」⁵

另外，關於使用讀者個人資料的限制中，館方個別對本身利用讀者個人資料的範圍作特別說明，以求保障讀者資訊之隱私。如：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即在其隱私權保護政策指出：除非取得讀者的同意或其他法令的特別規定，館方不會將讀者的個人資料任意出售、交換、或出租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

³國家圖書館網站隱私權政策宣告。上網日期：民國96年11月29日。檢自：
http://www.ncl.edu.tw/bulletin/bulletin_privacy.asp

⁴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全國法規資料庫）。上網日期：民國96年11月29日。檢自：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10050022>

⁵高雄市立圖書館隱私權政策。上網日期：民國96年11月29日。檢自：
<http://www.ksml.edu.tw/privacy/privacy.asp>

企業。但在為了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相關職權機關的職務需要以及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或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的情形除外⁶；國立台中圖書館在其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中說明，館方有保護各讀者隱私之義務，非經讀者同意不會自行修刪、提供出售、交換或出租讀者資料及檔案，但除下列情形：

- 一、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
- 二、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三、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或為維護和改進網站服務而用於管理。

7

在未明示其館方立場時，圖書館於使用讀者個人資訊時都應在符合個資法第八條條文。法令明文規定：公務機關得以在以下所述之情形下取用讀者資訊：

- 一、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
- 三、為增進公共利益；
- 四、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
- 五、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
- 六、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八、以及當事人書面同意。

在九一一事件後，上述的第二項規定更為人所知。由美國所採取的措施，可以充分瞭解圖書館捍衛讀者隱私的立場與政府抗衡的歷程：

西元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遭受恐怖攻擊後，美方政府簽訂愛國者法案 (USA Patriot Act)，但此法案在 2005 年底即將期滿，總統布希在 2004 年連任競選時，曾多次表示要維護愛國者法，甚至要求國會使愛國者法變成一項永久性法律，以維護美國免於恐怖攻擊的威脅。布希在其聲明中要求 FBI 在調查恐怖案件

⁶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隱私權保護政策。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檢自：
<http://www.ntl.edu.tw/protect1.htm>

⁷ 台中圖書館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宣告。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檢自：
<http://www.ntl.gov.tw/declare.asp>

時，擁有無須法官或大陪審團批准即可調閱記錄的權力，但共和黨參議員克瑞格(Larry Craig，愛達荷州)和民主黨參議員德賓(Dick Durbin，伊利諾州)提出議案，要求最具爭議的條款之限制條件，條款包括允許聯邦調查局獲得秘密行事的「外國情報監視法庭」(Foreign Intelligence Surveillance Court)的批准後，可向金融公司、圖書館、診所及其他商家沒收紀錄，以及允許向個人進行『移動竊聽』(roving wire-taps)，而非針對電話號碼⁸的權利。實因兩黨人士都在認為此法案侵犯了公民的基本自由。⁹

隨後，美國司法部長艾希克羅宣布，聯邦調查局(FBI)國內監視工作的新準則，將其調查監視的權力擴大，可以對包括教堂、清真寺、圖書館等國內任何公共場所，以及公眾集會、政治組織和網路網站進行監視，來防範和打擊恐怖活動。¹⁰他向美國圖書館協會會長卡拉·海登表示他正撤銷愛國法最具爭議條款的機密做法。他所指的條款意指愛國法中的第 215 條，准許聯調局在調查外國恐怖主義或情報時取得秘密搜索票，向各種企業或其他組織取得「書本、紀錄、紙張、文件和其他物品」。雖其中未明確提到圖書館或書店，但亦未將其排除。批評人士指稱授權聯調局取得這些紀錄，威脅到隱私，以及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圖書館和書店顧客的保護。而司法部官員則說，這種權力對反恐至為重要，不過司法當局鮮少使用，而且這種作業也有法官監督。¹¹

反對愛國法案的聲浪四起，其中包括在參院中對愛國法案表決時，唯一投反對票的民主黨參議員馮戈德。他表示希望這項決定顯示政府終於願意用坦誠態度面對大眾對愛國法的關切，對於那些認為這項法律可能未適當保護憲法賦予人民自由權的人，不再肆意挖苦。

也有相關的團體起而捍衛人權自由。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電子隱私資訊中心(Electronic Privacy Information Center)、美國書商言論自由基金會(American Book-sellers Foundation for Free Expression)，以及自由閱讀基金會

⁸華盛頓郵報二十九日訊(民國 94 年 7 月 30 日)。參院通過愛國法 布希挫敗。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⁹美聯社俄亥俄州哥倫比亞九日電(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布希促愛國者法永久化。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⁰本報綜合三十日電訊報導(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聯調局擴大監聽權限 探員可監視任何公共場所及網站 布希每日聽反恐簡報。世界日報，A1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¹美聯社華盛頓十七日電(92 年 9 月 18 日)。FBI 反恐蒐集紀錄將解密。世界日報，X3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Freedom to Read Foundation)¹²。他們向華盛頓聯邦地方法院控告布希政府，要求獲得有關九一一事件之後司法部擴大監視的資訊與說明如何在圖書館、書店以及網際網路上進行監視。在向聯邦地區法院遞交的訴狀中說道，司法部沒有提供有關「美國愛國者法」內容的資訊，而該法律顯然嚴重影響個人隱私權以及言論自由。¹³之後，這些團體的要求獲得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FBI)的回應。他們給予這些團體有關擴大監視的政策指導和相關指南。政府的擴大監視行動包括要圖書館提供借書紀錄，要書店提供購書紀錄，以及要網路服務公司提供電子郵件紀錄。除此之外，政府還使用電話監視設備，追蹤通聯紀錄。但其餘的細節，政府回應此類資料為機密，無可奉告。¹⁴但面對政府的回應，這些團體仍強烈指責愛國法准許聯調局毫無限制的偷窺美國人的閱讀習慣。¹⁵

2005年ACLU與康州某圖書館向康州聯邦地區法庭提出告訴，被告是司法部長龔薩雷茲和聯邦調查局長穆勒。告訴中把「愛國法」授權聯調局索取圖書館個人借書紀錄稱為「公然違憲」，並宣稱法官禁止公開討論這項訴訟的命令，等於非法遏制言論自由，申訴「愛國法」取代原有法律，刪除一切有關保護個人的規定，使聯調局可以索取無辜者的敏感資料。此於九一一事件之後制定的「愛國法」，授權聯邦當局可以向特別法庭提出申請，以向書店、企業、醫院和圖書館尋求恐怖嫌犯的私人紀錄。這項法條款被稱「圖書館條款」，使得平民百姓一旦被指涉嫌恐怖活動，平常借什麼書，看什麼病都被迫要向政府坦白。儘管各方反對聲浪，聯邦政府仍以維護國家安全與對抗國際恐怖主義或秘密情報活動為由，侵略公民之隱私與言論自由。¹⁶

除了上述團體對於美國政府對於人民隱私的侵犯情為表達抗議外，圖書館員是批評此法最力者，他們貼出標誌，警告上圖書館者，聯邦調查局有權檢查他們借書的紀錄。即使如此，主要的學術期刊都監視研究報告，刪除任何可能協助恐

¹²美聯社華盛頓二十四日電(民國91年10月25日)。公民自由聯盟等團體與訟盼取得政府擴大監視資訊。*世界日報*，B1版。上網日期：民國96年4月27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³美聯社華盛頓二十四日電(民國91年10月25日)。公民自由聯盟等團體與訟盼取得政府擴大監視資訊。*世界日報*，B1版。上網日期：民國96年4月27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⁴美聯社華盛頓二十四日電(民國91年10月25日)。公民自由聯盟等團體與訟盼取得政府擴大監視資訊。*世界日報*，B1版。上網日期：民國96年4月27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⁵美聯社華盛頓十七日電(92年9月18日)。FBI反恐蒐集紀錄將解密。*世界日報*，X3版。上網日期：民國96年4月27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⁶路透華盛頓二十六日電(民國94年8月27日)。挑戰愛國法 圖書館首次提控。*世界日報*，X2版。上網日期：民國96年4月27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怖分子設計大規模殺傷武器的資訊，如：維吉尼亞州喬治梅森大學，葛爾曼的博士論文被禁止發表，只因其文中詳細的美國光纖網絡圖。¹⁷對於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在各地圖書館調查那些被懷疑與恐怖份子有聯繫或陰謀進行恐怖攻擊的讀者之借閱記錄，此舉自 1970 年代以來首次廣泛進行。自此之前，此類行動因檢方擔心濫權而受到約束，但將此調查合法化也披露了圖書館員工犯下刑事罪。就如同芝加哥『橋景公共圖書館』(Bridgeview Public Library)主任韓森所言：讀者的資訊神聖不可侵犯。讀什麼書與他人毫無關係。¹⁸

此後，愛國法案終於進入投票表決的階段。一開始，國會眾院不顧布希總統揚言否決，表決通過議案，禁止司法部和聯邦調查局利用愛國法案，調閱圖書館的紀錄和書店銷售單據，以 238 票對 187 票通過議案，封殺反恐法部分條款，不准政府調查恐怖嫌犯的閱讀習慣。因為國會議員擔心這種條款會侵犯使用圖書館的無辜民眾的隱私，但議會也在此次表決中縮小範圍，讓政府可以繼續到圖書館尋求民眾使用網路的紀錄。此時兩方人馬仍各執己見，一方主張撤銷圖書館和書店條款，他們表示這項法律賦予聯調局太大權限，使其捕風捉影的調查民眾閱讀習慣，致使無辜民眾可能因向圖書館借閱一些書籍，被視為恐怖嫌犯。其中，紐約州民主黨籍國會眾議員納德勒(Jerold Nadler)說道：「若政府真的懷疑有誰在研究如何製造原子彈，可以向法庭申請搜索狀。」但另一方反對者卻認為，通過這樣的條款對於找尋恐怖份子可能很有用，反對這樣的條款只會促使圖書館成為這些人的庇護所。¹⁹

為了爭取支持，布希政府贊成在此法內增加新的保障隱私和自由條款，並支持把此法中最引起爭議的兩個條款，設下期效時限²⁰。該協議中，把愛國法中 14 項 2005 年年底將到期的條款變成永久性，並把三項條款延長七年，這三項條款的其中一項是允許執法探員獲得書店和公立圖書館的紀錄；維護公民自由人士和自由派民主黨人批評此協議是對個人權利另一打擊。²¹

¹⁷美聯社紐約四日電(民國 92 年 9 月 6 日)。紐約恐怖攻擊 將屆兩周年。《歐洲日報》，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⁸美聯社華盛頓二十四日電(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查借書紀錄 FBI 被指侵犯隱私。《世界日報》，A1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⁹美聯社華盛頓十五日電(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眾院通過限制愛國法案 封殺部分條款 不准調查嫌犯閱讀習慣。《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⁰美聯社華盛頓十六日電(民國 94 年 12 月 17 日)。愛國者法延效期 參院受阻。《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¹華盛頓郵報十六日訊(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愛國法 限政府權力。《世界日報》，X2 版。

美國參眾兩院對於愛國法案的協商從 2005 年 12 月 8 日協議將愛國者法 (USA Patriot Act) 中兩項爭議最大條款的有效期限延長四年，其餘 14 項條款將成為永久性法律，但兩黨仍有少數議員對該法持反對態度。²²到同年的 12 月 16 日，表決過程中有五位共和黨參議員跨黨投票，反對延長愛國者法²³。隔年 2006 年的 3 月 1 日，國會參院以 84 對 15 票通過停止對愛國者法案(Patriot Act)的繼續辯論，並以壓倒性的 95 對 4 票，通過對被政府調查者給予新的隱私保護，使愛國者法案篤定會在 3 月 10 日失效前，被通過延長²⁴。次日，國會參院再次以壓倒性的 89 對 10 票通過延長愛國者法案(Patriot Act)，且參院通過的愛國者法整套法案中，把 16 項臨時條款中的 14 項定為永久性，另兩款設定四年的效期²⁵。在 2006 年年初，國會參眾兩院的協商人員對修正愛國法案進行投票，最後結果竟以些微的差距，通過了延長愛國法案(Patriot Act)²⁶。有許多本持反對意見的議員後來倒戈，如眾議員萬普(Zach Wamp，共和黨、田納西州)，他表示起初反對此法案，後來變卦是因他閱讀指稱恐怖分子確曾利用公立圖書館的電腦在網際網路 (Internet)上互通訊息的司法部文件。²⁷另外，2001 年加拿大情治單位在調查恐怖攻擊情報時，也曾截獲一通從多倫多打到阿富汗的電話，以及數封由多倫多公共圖書館發出的電子郵件²⁸。眾院司法委員會主席山森布雷納(James Sensenbrenner，共和黨，威斯康辛州)指出：「國會和大眾嚴謹的審查，認為愛國者法並未遭濫用以致影響到美國公民的自由。反對此法的人士利用誇大的手法，扭曲反恐成功的事實。」²⁹

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²美聯社八日電(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兩院協議延長愛國者法。世界日報，A1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³美聯社華盛頓十六日電(民國 94 年 12 月 17 日)。愛國者法延效期 參院受阻。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⁴美聯社華盛頓一日電(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延長愛國者法 阻力清除。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⁵美聯社華盛頓二日電(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延長愛國者法 參院高票通過。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⁶美聯社華盛頓七日電(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延長愛國者法 完成立法 共和黨大勝利 布希近日簽署。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⁷美聯社華盛頓八日電(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眾院擋關 愛國法修正案流產。世界日報，X3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⁸美聯社華盛頓(民國 90 年 11 月 2 日)。九一一事件暴露社安漏洞。世界日報，B1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²⁹美聯社華盛頓七日電(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延長愛國者法 完成立法 共和黨大勝利 布希近日簽署。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

在協商的過程中民主黨參議員和少數共和黨參議員要求愛國者法對民眾隱私權提供更多保護，一直阻撓延長該法，最後由白宮與共和黨員打破僵局，制定一項修正案，包括允許在恐怖調查中收到法庭傳票須提供資訊的人，有權對要求他們保密的規定提出控訴；可不向聯邦調查局提供其律師的姓名；圖書館可不必對調查人員提供疑似恐怖分子的有關資訊。該修正案在 2006 年 3 月 1 日被參院通過³⁰，終於雙方達成協議。

由於愛國者法案引起國家安全與個人自由之間如何平衡問題的辯論，使一些民主黨議員採用程序運作，來延緩立法過程，以致對愛國者法案數月來都無法達成協議，國會已兩度延長此法律失效的日期，2001 年的愛國者法案原定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失效³¹。一直到 2006 年的 3 月才完成此法案的修訂，乃因法案牽涉人民的隱私與自由實有違美國向來對於公民權益重視的態度。但權衡公民隱私自由與國家安全，愛國者法案終究不敵美國對於恐怖攻擊的畏懼，繼續延長期效，此也深深威脅圖書館長久以來捍衛讀者閱讀隱私的立場。

在 1998 年時，政治大學開始推行「政大智慧卡」，一改傳統的紙張式的證件，整合身分辨識、註冊登錄、金融提款與轉帳、電子錢消費(包括特約商店及 IC 電話)等功能，並結合校內的圖書管理、門禁出入、合作社消費積點等措施。與此同時，政府計畫推行國民卡以整合個人資料、健康保險與電子簽章等功能，引發社會大眾質疑有侵害個人隱私及安全性之虞，而政大推行智慧卡卻有不接受所有服務就無法使用學生證的限制，這樣的作法引起學生相當大的反彈³²。除了政大之外，國內多所大專院校也發行、或正與銀行洽談發行具識別、金融、轉帳、儲值功能的「校園卡」，來取代學生證及教職員證，功能比政府計畫中的國民卡更複雜。最先推行校園 IC 卡的首推文化大學。校方與中國信託商銀合作推出結合學生證的智慧金融 IC 卡。現有功能包括提款、到中信合作商家消費、借書證等，未來選將推動宿舍管理、學生停車管理、計算上課出席率、買電腦可分期付款

知識庫。

³⁰美聯社華盛頓二日電(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延長愛國者法 參院高票通過。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³¹美聯社華盛頓一日電(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延長愛國者法 阻力清除。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³²彭慧明(民國 87 年 9 月 20 日)。政大一銀合作開辦智慧卡。聯合報，6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款等。校方也表示會儘可能保障學生的資料隱私，不同的合作關係對象只能取得部分資料，像銀行只負責金融卡現金存款資料、學校則管理學生學籍等資料，卡片共有三階段密碼保護，而最終密碼在學校手上，銀行絕對無法破解。

另外，靜宜大學與元智大學也擬推行校園 IC 卡。靜宜大學說明全面換卡但不強迫開戶，未開戶者仍持有 IC 卡，但不具備電子錢包與金融卡的功能，卡片正面也沒有金融機構的標誌。合作的中國商銀也同意可零元開戶，學校出納組、餐廳、教職員生消費合作社與校外商店都將裝設讀卡機，可用電子錢包支付，明年更全面用於門禁及圖書證。

元智大學也預定改為 IC 卡，希望作為資訊科技的先驅。校方表示社會大眾多對新科技抱持疑慮，但其亦帶來相當程度的便利。

另外，與郵局合作的輔大校園卡擁有金融、學生證、借書、住宿門禁控制等功能。但輔大校方顧慮學生年紀，有許多服務仍須徵得家長同意，程序複雜，加上電子錢包及信用消費等問題，因此持保守態度。而淡大則選擇與中國信託商銀合作發行校園卡，計畫全校推廣，但磁條卡並不具信用消費功能。此外，清華大學選擇與交通銀行發行 IC 卡學生證。且為維護校區師生安全，與中興保全簽約兩個月內就完成全校各建築物的門禁系統，IC 卡學生證要等明年才會換發。而台灣大學在部分教師的要求下，也將推行校園卡，但因學校事物繁雜，整合困難、各單位功能需求不一，如安全、圖書、人事、信用都要考慮。中山大學則認為 IC 卡是未來各校必走的路，但周邊設備不夠齊全，環境不夠成熟，學校考慮和銀行合作校園磁條卡，等政府推出國民卡、國內 IC 卡環境成熟後，校園 IC 卡自然水到渠成。³³除此之外，嘉義大學也推出非接觸式 IC 晶片技術的校園 IC 卡，是學生證，且提款、網路認證、數位 ID 電子簽章、電子錢包等功能都有，整合四個校區的聯繫溝通，校方全力往多功能的 IC 卡著手，校方表示克服經費、隱私權等爭議後，經由校園系統架構將全校的門禁、電梯控制、停車場管制、圖書借還、網路身分認證、數位 ID 簽章、資料加密、電子錢包 POS 消費、以及銀行金融提款等功能全部整合，真正達到「一卡在手，校園 Easy Go」目標³⁴。

除了大專院校外，各級學校也漸漸推行這樣的數位學生證服務。在 2005 年

³³ 廖敏如、李若松（民國 87 年 9 月 20 日）。校園卡功能 比國民卡複雜。聯合報，6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³⁴ 陳永順（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嘉大 IC 卡在手 校園 Go Easy。聯合報，18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時，台北市開始試辦。有許多學校家長認同學生在刷卡後，父母可以透過資料服務掌握學生行蹤但學生認為父母時時刻刻可以知道他們的行蹤，全然失去他們的隱私。這類的數位學生證結合搭車的儲值卡、出缺勤紀錄、學籍資料以及借閱證服務。或許可以保護學生的安全，但並非全無缺點，東門國小就反映在上下學尖峰時間時，易出現塞車情形，且學童年紀小，遺失率頗高³⁵。至今，仍有許多學校試著推出這類的服務，但成本、隱私種種問題仍無法解決，也不乏許多學校恢復原本簡單功能的學生證。也因為此種強迫學生使用多功能的數位學生證有違銀行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之慮。自民國九十三年教育部要求各校學生證不得結合金融卡功能後，現在學生證只剩下學號、系所、姓名相關身分辨識資訊，以及門禁、圖書館借書等功能³⁶。

數位學生證中大多包含學生學籍資料、圖書借閱記錄、門禁等功能，雖然對於校方管理人員而言會是將科技與校務結合的便利工具，對於學生而言也帶來一定程度的便利，但由於多數學校對於晶片卡裡的各項資訊管理不甚重視，同時對於可能危害學生隱私也缺乏認知或予人漠視之感，在兩相權衡之下，在晶片卡資訊管理措施未完善及學生隱私問題未解決前，即使數位學生證有上述優點，也不宜冒然推行。

在圖書館業務中，流通閱覽部門除了負責紀錄讀者借閱與書籍動向，勢必會牽涉到讀者逾期未歸還的狀況，因為公共圖書館的預算不斷的縮減、書籍費又節節調漲，有越來越多的圖書館注意到這個管道的收入頗為可觀，同時因為積欠的書籍數量難以追討，近來在美國有許多圖書館採用討債公司來進行索討書籍與欠款。這種所謂的「獨特管理服務公司」(Unique Management Services)其實是討債公司，近六百間圖書館都委託該公司來進行追討欠書，且其中七成都為正面回應。但其運作方式大致上是以信件來作通知，第一封若未獲理會，第二封信則提出警告，若仍不回應者，其信用報告上便會列出拒還書或賠償的項目。雖然在圖書館的讀者中，積欠書籍的不到百分之一，但損失卻是相當龐大，以維吉尼亞州

³⁵ 李玉梅(民國94年11月19日)。「隱私」全無 學生怨 家長樂。聯合報，C1版。上網日期：民國96年10月31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³⁶ 林曉雲(民國96年3月13日)。數位學生證 資料恐外流。自由時報。上網日期：民國96年10月31日，檢自：<http://www.epochtimes.com/b5/7/3/13/n1644211.htm>

新港紐斯市過去五年為例，其遺失的書籍、雷射唱片、錄影帶及影碟高達四十萬元；而紐約市皇后區的公共圖書館也因未能追討回欠書及罰款，使得預算減少，相對也減少新購書籍的數量，且此圖書館也是第一批與該公司簽約的客戶之一，在 1996 年剛簽下合約時，圖書館積欠的總額達一千萬元，後來該公司協助追討約 730 萬元³⁷。隔年，包括了紐約、芝加哥、邁阿密等大都市都透過私人收帳公司來進行追討市民所積欠的罰款、規費，這項服務之所以可已有此良好成效，乃因私人收帳公司處理的欠款，會被列入信用紀錄，許多消費者將會發現自己的信用分數降低，在貸款時無法獲得有利的利率。這樣的機制是將圖書館的罰款記錄納入信用記錄中，雖然各市可以自行決定使用與否，但這樣個方式對於信用的傷害頗大，如一個圖書館罰款最多可使信用分數減少一百分。信用分數通常是從 300 分到 850 分，超過 700 分，在貸款時，會獲得有利的利率，而討債行為的紀錄可在信用報告中留存七年，消費者即使已繳清罰款，仍會被記錄在信用檔案中。這樣的作法雖然解決了圖書館的財務問題，但對於讀者使用圖書館的觀感也會有所影響。在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管理顧問達柯西(Claude DaCorsi)一向對自己近乎完美的信用分數自豪，但在最近的例行信用檢查時，發現自己的信用分數降到平均分以下，原因是他有兩本逾期歸還圖書館的書，其中一本是給他的兩歲兒子看的漫畫書。他說，這個污點影響了他申貸房屋貸款的利率，他因而禁止孩子再去圖書館借書，現在他們是去書店買書³⁸。

由以上的新聞內容不禁令人起疑：圖書館透過其他單位追討欠書或欠款的行為，勢必要將讀者的個人資料給予其他單位，雖然拿回的是圖書館的財產或收入，但失去的除了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意願還是館員本身的專業價值？

在圖書館中會牽涉到隱私權的範圍包括了流通記錄以及其他使用者個人資料的保密（蘇小鳳，2005，p.119）。讀者有閱讀的權利，當館員在流通櫃檯為讀者辦理借閱程序時，若發現讀者借閱之書籍是較易引起爭議的類型時，應該關切或該有其他行動嗎？在民國 83 年 12 月，「完全自殺手冊」一書由原著翻譯為中文刊行後，隔年的 3 月 9 日即有香港華僑甲於臺北市以結繩手法自縊；另於同年 3 月 14 日有就讀於高職一年級之乙於住處以童軍繩上吊，乙留有遺書提及「天

³⁷ 美國報紐約二十八日訊（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借書逾期不歸還 討債公司找上門。世界日報，X3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³⁸ 美國報紐約二十八日訊（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信用新威脅 罰款也列紀錄。世界日報，X2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助我也」感謝該書幫助其了結生命；嗣後亦連續發生多宗自殺命案，據警方搜查結果，證實皆與閱讀該書有關，頓時死亡哲學的爭辯蔚為街頭巷譚焦點，我不殺伯仁，伯仁卻因我而死，多起自盡事件使「完全自殺手冊」一書的公開陳列與否，在圖書館行政上引起諸多物議，書刊教人尋短，館方助長流通，館員有無責任一事，備受業界同道關切³⁹。若是干涉讀者借閱自由，檢查其借閱記錄，便有侵犯讀者隱私之虞；若其借閱之書籍類型有爭議，應該以何種方式或態度處理才算合宜？這樣的情況並非圖書館最初提供資訊給大眾的用意，但因為讀者的心境有所偏差，導致此等悲劇，也帶給圖書館從業人員一個省思的機會。

另外，在讀者進到有閉架式的圖書館時，調閱書籍的程序不可避免，但館方透過什麼樣的步驟來進行實為重點。如在國家圖書館中，當所需書籍放置書庫，便需透過電腦進行借閱，在處理完借閱登記後，館方便會指示讀者注意服務台兩邊的螢幕，當顯示自己所登記的書籍的狀態為可到櫃臺領書時，便可以前往流通櫃臺領取書籍。這聽來似乎頗為便利，但在這螢幕上，不僅顯示讀者登記的序號，也同時列出讀者的姓名與借閱書籍的索書號，而索書號可以清楚的指向館藏中的特定書籍，如此一來誰都可以透過螢幕上的資訊知道其他讀者借了哪些書，這樣館方不也沒盡到維護讀者隱私的任務。

歸納上述新聞、案例、文獻及現今圖書館從業人員的態度，圖書館中隱私權的議題大致為讀者個人資訊之隱私與監視。

³⁹ 廖又生（民國 84 年 9 月）。圖書館行政法個案：黑色書刊殺人。佛教圖書館館訊，第 3 期。
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
<http://www.gaya.org.tw/journal/m33-mag1.htm>

第二節 正確性 (Accuracy)

提供資訊是讀者利用圖書館重要的目的之一，館員所提供的資訊以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兩種方式分別直接與間接的傳達，傳達的資訊是否正確影響讀者利用圖書館的觀感與對館員與圖書館專業的信賴。以下將透過新聞案例與訪談內容討論圖書館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中正確性之議題。

壹、正確性於圖書館讀者服務之意涵

在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當中，讀者服務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透過不同的方式來進行提供資訊的服務，其中包括面對面或是藉由資訊科技的輔助來進行提供服務的方式。泰克森 (David A. Tyckoson) 在 2001 年所發表的文獻中將圖書館的參考服務型態分為四種，認為每一種型態都有其存在的價值，端視各圖書館服務之需求而選擇適合的服務型態，這四種分別是：傳統型、教學型、階層型以及虛擬參考服務。其中，傳統型參考服務 (Traditional Reference Model) 是我們最熟悉的服務型態，而其諮詢的問題包括指引型、事實型及研究型三種，館員的服務就是回答問題與利用指導，此部份的服務強調的是個人服務、資訊取得、學科知識、正確性與即時性⁴⁰，他點出在傳統型參考服務時需正視正確性。同時，他所提出之虛擬參考服務 (Virtual Reference Services) 係結合資訊科技，透過電子郵件、網頁表單或及時交談的工具來服務網路上的讀者，提供即時或 24 小時的服務，他同時也指出此項服務的價值主要強調資料的即時取得性與正確性，即使讀者是在遠端的網路上。由此可知，無論服務方式與管道為何，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中，正確性始終是相當重要的一環。

館員因應當今資訊科技的發達，提供多元化的服務，盡可能的透過不同的管道，對於讀者的需求作適當的回應。台北市立圖書館於 2005 年初開辦「參考服務視訊櫃臺 (Live ReferService)⁴¹」，館方基於許多民眾有使用 MSN 即時通服務的習慣，為結合民眾慣用平台與館方服務，推出這項有別於傳統的參考服務模式，讓民眾可以利用網路線上提問，由圖書館參考館員在同一時間以文字、視訊或語音方式解答問題或指引資料查詢的途徑：

⁴⁰ David A. Tyckoson, "What Is the Best Model of Reference Service?" *Library Trends*, Vol.50, No.2 (Fall 2001), pp.183-196.

⁴¹ 台北市立圖書館參考服務視訊櫃臺 <http://dnt.tpml.edu.tw/ivcounter/>

台北市立圖書館表示，傳統的參考服務是民眾或者親自到圖書館，或以電話、傳真、網路方式提出問題，有些提問方式可能因為口語表達或文字陳述不夠準確，而影響解答或資訊取得的正確性。「參考服務視訊櫃台」所提供的即時服務，讓讀者可以透過網路與參考館員進行線上即時對談，雙方不但得以釐清問題的核心並確認資料查尋的目的與範圍，民眾在即時服務過程中，更可以透過電腦螢幕看到館員查找資料的路徑、步驟、查詢結果以及資料內容是否切合需要，相較於傳統真是便利許多⁴²。

為了配合使用者的實際需求，圖書館的圖者服務應該摒除保守且墨守成規的心態，盡量顧及使用者的實際需要（鄭麗敏，1999，p.29），雖然透過這種方式可以改善館員在傳統方式提供給讀者資訊的管道限制，但服務的品質需經由使用者的認證，通過使用者認可的服務品質，才得以繼續存在（鄭麗敏，1999，p.29）。而在圖書館實務中之讀者服務，服務的品質除了考量館員在諮詢過程中的態度外，同時也要判斷館員對於讀者詢問所提出之資訊之品質，而資訊的好與壞端視館員研判不同讀者的需求而訂，資訊的要求除了適切個別讀者的需求程度深淺、多寡、性質不同外，最重要的還是資訊本質的正確性，此及驗證圖書館的專業職責之一：

238. 協助讀者找尋資料和選擇資料

協助讀者找尋、選擇和評估資料，對任何一個圖書館而言，都是一項重要的專業職責。本項工作包括：（1）解說分類系統和目錄、索引的使用方法；（2）向讀者推薦適合其需要的圖書資料。⁴³

在訪談的過程中，可以瞭解到館員提供資訊時，都會由較具權威性的資料著手，如提供法案類的資料就由法規資料庫或是政府資訊公報⁴⁴，若是一般類型則優先採用館藏⁴⁵，再則是館內購入的資料庫⁴⁶。若在最初對諮詢之議題不熟悉時，

⁴² 王蘭芬（民國 94 年 3 月 5 日）。北市圖「視訊櫃台」線上「即時溝通」查資料。民生報，A13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13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⁴³ 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99 頁。

⁴⁴ 因為如果他是一個正式 open 的資源應該是在政府資料公報中或是法規的資料庫中找到。（訪談記錄 A10）

⁴⁵ 如果可以很明確的知道他的類別是什麼的時候，再去看看百科全書查不查的到，或是資料庫中有沒有。（訪談記錄 C8）

⁴⁶ 先會找我們的館藏吧，看有沒有相關的書。看是不是他需要的，如果沒有的話可能就利用我們的資料庫。（訪談記錄 D9）

會先利用搜索引擎瞭解問題的類別⁴⁷，最後提供的資訊仍以正確性較高的為主。若最後仍無法由館內資源找到需要的資訊時，也可能會利用網路資源⁴⁸，但考量還是會挑選具有權威性的網頁⁴⁹。由此可知，圖書館從業人員對於正確性的執行程度相對高於其他部份。

貳、正確性於圖書館技術服務之探討

在圖書館業務流程中，除了讀者服務外，另一重要之服務即是技術服務；在正確性的議題上，技術服務中最重要的一環便是分類編目。分類編目簡單的說，即是將採訪進館的資源歸入適合的類別中，為每件館藏記錄各個欄位，維護書目資料庫的正確性，以利館員服務讀者與讀者使用。

在西元 1980 年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所出版的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中條列出圖書館從業人員應執行之工作。以下擬討論書中列出之職責與資訊倫理中正確性之關連：

151. 編目、分類和索引是書目(bibliography)的實際運用工作之一，也是促使圖書館館藏系統化和便利讀者的主要方法；同時，它們又與參考服務、資訊和讀者諮詢工作有部份相一致之處。其專業職責不僅僅是目錄、索引和書目的編製，而且也包括讀者的訓練和指導，以促使讀者有效運用館藏。

要做好本項工作須賴館員的專業技能，更要了解讀者的困難問題所在，而且要有充分的能力去解決這些問題。

參與此項工作的館員須具備下列條件：敏銳的判斷力、廣泛的知識背景、豐富的想像力、良好的語言能力及專門知識、縝密的分析和邏輯的思維能力、謹慎而正確的處事態度。⁵⁰

館員在進行編目、分類與製作索引、目錄是為了要便利讀者使用及加速館員提供讀者服務之目的，但在達到目的前，正確的將館藏編目、分類以及製作正確的索引與目錄才能輔助館員提供正確的服務，然而這一切都有賴圖書館員自身具

⁴⁷我們會先上網查詢說這個法案是什麼，然後告訴他說這個東西是由哪個單位提供的、他的內容是什麼、你可以參考我們為你找到的資料。(訪談記錄 A5)

⁴⁸最好是有館內館藏可以參考，再不就是館內的資料庫。如果都找不到的話才是利用網路資源。(訪談記錄 E12)

⁴⁹主要還是挑選具有權威性的網頁比較好。(訪談記錄 E13)

⁵⁰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59 頁。

有豐沛之相關領域知識、豐富的分類編目經驗、絕佳的思維與判斷能力才得以達成；這告訴我們關於「正確性」的達成，除了館員自身對於資訊正確性之認知與要求外，倘若自身沒有相對應的能力，也終究無法達成目的，因此，當資訊倫理課程在講述正確性之重要性時，必須格外強調館員應了解自身應充實那方面的知識，通過在職進修或繼續教育不斷精進，以追求提供所有讀者正確性資訊之目標，以下所列各圖書館員的專業職責，也不斷驗證了這樣的一個觀點：

158. 再編目

為使目錄維持新穎有效，應隨時將館藏中的某一部份作再編目或更正目錄之工作。促使圖書館作再編目的重要因有：專有名詞的改變、編目規則的改變、新的圖書館服務措施的實施。⁵¹

164. 標題辭的選用

標題辭之選用，要適合各館之館藏，同時，要依據標題字典或字順式目錄。本項工作為在標準標題辭總錄選擇最適用之標題字詞，然後作成目錄。在選擇標題的時候，編目員應熟悉相關主題範圍內的最新術語，而且，他必須考慮到讀者的需要及特殊興趣所在，以便利讀者使用。如果一本書的內容，無法以一般所採用的標題來充分表達的話，編目員可以根據實際需要採用其他標題以適應讀者需要。⁵²

196. 任何圖書館館藏之利用，應做到：當需要時，本館圖書或其他圖書館館藏能夠簡單而且迅速地被找到其所在

為達此目的，圖書應依據既定之排列順序上架。大型圖書、公文、地圖、廣告以及其他非書資料（如影片、樂譜、顯微資料）則須另行處理。再者，臨時性的立式案卷和小冊子，也要加以有秩序的排列。

架上圖書次序的混亂，實際上等於遺失，所以圖書館應多花點時間維持架上圖書次序，尤其是讀者可自由進入書庫的圖書館。⁵³

⁵¹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63頁。

⁵²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66頁。

⁵³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81頁。

在編目業務中，對於新書進館時為求圖書儘快完成所有程序，上架提供讀者閱覽，促成國內圖書館開始合作編目，合作館可利用抄錄編目的方式快速的將書籍的各項資訊建檔，但也因為記錄是由其他館所編建的，其各項細目之內容仍有可能不符，理應再度以確保在目錄中的各項資訊皆為正確⁵⁴，甚至對有疑問的資訊也會記錄下來，經過討論或其他的審核機制⁵⁵，才決定適合的正確資訊⁵⁶。由此可知，圖書館從業人員在技術服務的部分具備資訊正確性的概念，亦確實執行。

參、維基百科與搜索引擎引發的正確性議題

近年來資訊科技發展迅速，網際網路與電腦科技的普及，人們使用資訊時越來越依賴搜索引擎，因為不受時空的限制與網路上龐大的資料量，可以迅速的取得需要的資料，但資料來源的正確性仍有待商榷。

Wikipedia 始於 2001 年 1 月 15 日的網路百科計畫，直到 2006 年初，已經有兩百多個語言版本，這些使用者以自己熟悉的語言和書寫形式來記錄人類文明所累積的知識 (KaurJmeb, 2006, p.10)。它所本持的概念就如同首頁中的地球拼圖一般，彙集四面八方的志工來進行知識的彙整，但由於這些志工的來源並沒有經過篩選，它所標榜的就是不管你的身份是什麼，都可以對這個知識地圖有所貢獻，這樣的知識形成方式亦為某些學者所質疑，例如在 2007 年的紐約時報便有針對此等情況進行報導：

美國佛蒙特州明德學院 (Middlebury College) 歷史系最近決定，禁止學生把網路上的「維基百科全書」(Wikipedia) 作為寫作論文和問答題的資料來源。此一政策在媒體和學術教育界引起激烈爭論。該校歷史系日本史課的六名學生在一次考試時回答說，日本 17 世紀發生的島原 (Shimabara) 叛亂獲得耶穌會 (Jesuit) 教士的支持。講授這門課的華特斯教授後來發現，學生的錯誤資訊來自維基百科。華特斯等人一年前就發現，一些學生寫論文時以維基百科為資料來源。許多學生說，高中教師允許他們這樣做。在華特斯的敦促下，該校歷史系本月通知學生，無論是寫作論文還是考試，都不能引用維基百科或「未來的其他類似來源」

⁵⁴因為一本書也許可以放這個類也可以放那個類，那每個館的考量不同，會去參考別人分在哪個類別，再看看適不適合自己的館，再去評判最適合的類別。不然會很亂！每個欄位建了之後還是會去看看有沒有錯。(訪談記錄 B18)

⁵⁵給予類號後還會有其他的館員作審核的動作，所以並不是只有一個人去作判斷。(訪談記錄 E10)

⁵⁶我會先把他寫下來(有問題的類號)，然後打電話，因為我們編目嘛，採編組會核編，然後我自己會先做一個記錄，然後等核編下來，我會在去問說為什麼是這個分類號。(訪談記錄 C7)

作為資料來源。此項新政策使明德學院捲入媒體、司法界和學術界關於應該如何對待維基百科的激烈爭論。維基百科的詞條由成千上萬義工編寫，可能存在錯誤，甚至有故意偽造的資訊。該校歷史系主任維亞特表示，該系並未絕對禁止學生查閱維基百科，因為這不但不可能，而且是思想狹隘的表現。該校將於26日就此項政策進行校園辯論。維基百科創辦人魏爾斯表示，明德學院的政策並非完全不對，維基百科亦主張學生不要隨便引用百科全書，包括大英百科全書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在內；「但如果他們禁止學生閱讀(維基百科)，我會放聲大笑，這就好像禁止學生聽搖滾音樂」。美國去年有3800萬人次訪問英語版維基百科網址。谷歌(Google)在搜索孔子等歷史人物時，把維基百科條目列為首位。有些大學的教授經常要求學生參加維基百科詞條的編寫。例如，英國東安吉利亞大學(*Univ. of East Anglia*)和美國俄亥俄州歐柏林學院(*Oberlin College*)的學生，今年春季將參與維基百科關於中東和古羅馬詞條的編寫⁵⁷。

不同的學術領域，對於引用維基百科中的條目資訊之態度不同，同樣的情形當然也會發生在圖書館員進行讀者服務上，圖書館員在服務讀者時，對於所提供資訊來源的正確性也要特別注意。我們可以瞭解到，雖然網路科技與檢索技術的進步促使彈指間獲得所需資訊成為可能，但這也衍生出如何判定網路資訊真偽的問題，而圖書館員對於要求資料正確性的重要性，也就不言而喻。

獲得哥倫比亞大學比較文學學士學位的卡春娜·馬西雅諾瓦曾參加一場研討會，教授指定發表在一家雜誌上的兩篇文章，她上Google網站，立刻就找到一篇。另外一篇她就得上圖書館去找。馬西雅諾瓦說：「班上每個人都想上網找那兩篇文章。有些人上Google網站找不到，索性連圖書館都不想上了。」

最近幾年，圖書館員發現，愈來愈多人上網找資料，這些人並非想彌補圖書館的不足，而是以上網代替上圖書館。最近圖書館員已不再為這種趨勢感嘆，反而開始致力縮小傳統圖書館與Google網站的差距。

哥倫比亞大學電子出版計畫主任凱特·韋登堡說：「我們不能睜眼說瞎話，說什麼大家會重返傳統圖書館，問圖書館員找資料。」韋登堡的研究小組最近完成一項有關研究習慣的調查，這項長達三年的調查係以全美一千兩百卅三名學生為對象，結果發現，電子資源已成為學生蒐集資訊最主要的工具，特別是大學

⁵⁷ 美歷史系 禁用維基百科(民國96年2月22日)。聯合晚報。上網日期：民國96年9月20日，檢自：<http://udn.com/NEWS/WORLD/WOR6/3735535.shtml>

生。韋登堡說，「我們必須對這種新方式有所因應，並且提出新方法，讓學生更容易上網蒐尋資訊。」

這意味圖書館應該和 Google、雅虎之類的商業蒐尋引擎加強合作，讓更多數位研究材料唾手可得。會在電腦上做研究的不只是像馬西雅諾瓦之類的大學生而已，教師也上網做研究。資訊研究人員杜古德說：「教職員如果在圖書館的資料堆中翻東翻西，那真是罕見之至。」儘管網站上的資訊正確性有高有低，差距頗大，但因為網路無遠弗屆，大部分學界中人做研究，第一站已不再是上圖書館。幾位研究圖書館員甚至表示，Google 最後很可能取代大學圖書館的角色⁵⁸。

上述報導雖然說明了搜尋引擎的崛起已經對社會大眾的資訊蒐集習慣產生改變，卻沒有進一步提及網路資訊正確性判斷的問題，這表示即使社會大眾對於圖書館的依賴因搜尋引擎的發展而有所減少，但圖書館仍可以強調圖書館高品質資訊之提供，是網路搜尋引擎無可取代的，而這也是圖書館讀者服務之珍貴價值所在。

館員在為讀者進行參考服務的時候，有些會利用網路資源作較為快速的資料檢索，對於讀者所提出的問題作一簡略的瞭解，但網路資源的可信度一直都有所爭議，若以參考館員為讀者篩選資訊的職責原則而言，理應挑選較為恰當的來源，這樣的顧慮是身為數位時代的圖書館員應需關注的問題。

在搜索引擎的蓬勃發展下，網路上氾濫的資訊，雖然看似寶庫，卻隱藏許多使用上的問題，前節所述圖書館從業人員在提供資訊時可能使用網路資訊服務讀者，但在訪談過程中可以瞭解，網路資源對其而言主要是輔助瞭解讀者需要何種資訊的主題為何，作為進一步提供資訊的工具，換個角度思考，若館員瞭解資訊之正確性，善用網路資源亦是提高服務讀者效率的利器。

正確性在圖書資訊學資訊倫理課程中的議題，沒有較明確的議題，多隱含在圖書館的各項業務執行中，或由網路科技的發展所帶來資訊正確性之探討，由上列討論中可歸納出正確性之議題包括：提供資訊時資訊來源之正確性、維基百科所引發的正確性議題、網路搜尋引擎的發展啟示圖書館應以提供高品質之資訊來突顯圖書館讀者服務之價值，以及圖書館技術服務。透過以上探討，我們可以發

⁵⁸朱邦賢編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圖書館快被 Google 取代。聯合報，A14 版。上網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現「正確性」此一議題若在圖書館的實務中進一步突顯，將有別於網際網路資訊需要使用者自己判別資訊真偽，更進一步的彰顯圖書館高品質服務的價值，值此，資訊倫理中的「正確性」探討，已超越倫理之哲學性探討範圍；進而在未來圖書館的服務中，成為圖書館永續存在之核心價值所在。

第三節 財產權 (property)

依照智慧財產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修訂的著作權法中所定義的範圍，可瞭解著作權法之內涵大致上可分為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是指關於著作經濟上利用的權利，目前受保護的權利包括重製、散布、出租、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十一種⁵⁹。

在財產權的部分，與圖書館相關的就是在使用資訊時須注意的限制與規範，包括了法條規定與法案等，如著作權法、數位著作權法案等。以下將透過新聞案例與訪談內容對於圖書館實務中財產權的議題（如：重製權、公開上映等）進行討論。

我國的著作權法自民國十七年制訂公布至今已修訂了十五次，最近一次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所公布的，全文共一百一十七條，其中所揭示的條文中與圖書館有關的有：

表 4-1
著作權法中圖書館相關條文

法條	法條內容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雖然明文規定與圖書館相關的法條只有兩條，但在圖書館業務上卻是與著作法蠻相關的，以下列出著作權法中列出的權利對應與圖書館相關的業務。

⁵⁹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校園著作權百寶箱，著作權。檢自：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59_1.asp。上網時間：2008/6/6

法條	主題	法條內容	在圖書館中可能發生的情形
第二十二條	重製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p> <p>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不在此限。</p> <p>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p>	影印、列印、翻拍、下載館藏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公開口述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志工姊姊在圖書館裡說故事
第二十四條	公開播送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與廣播電台或電視媒體合作進行推廣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開上映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在視聽室裡舉辦電影欣賞活動
第二十六條	公開演出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把故事書裡的情節表演出來
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公開傳輸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p>	把舉辦講座的資料或教材傳到網路上
第二十七條	公開展示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將美術著作或攝影作品展示於大廳或書展等公開場合
第二十八條	編輯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將著作集結建構資料庫

法條	主題	法條內容	在圖書館中可能發生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	散布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館藏流通

如果圖書館員是在瞭解著作權法的各項規定時執行業務，不僅可以在不侵犯法規與著作權人之權益的情況下提供資訊給讀者，也可以適時的給予讀者有關著作權法相關的概念。

以下將著作權各項權利於圖書館中的情況再進一步說明：

壹、重製權與散布權

我國的著作權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首次將圖書館的角色份入著作權中，且使圖書館應使用者要求代為影印資料的行為合法化。（賴文智，2002，頁91）在圖書館中，讀者藉由重製取得需要的資訊，但重製並非毫無限度，因為此行為若太過份可能會侵犯著作人的權利。

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中對於重製的定義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式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圖書館為了便利讀者，在館中多提供複印的服務，給讀者自行使用影印機、印表機、掃描器或翻拍工具等重製作品的設備，但為保護著作人的權利，在沒有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且非在合理使用的規定範圍中的話，就可能侵犯到「重製權」。在著作權法中亦有條文對合理使用作說明，但範圍並不十分明確，仍需要多方瞭解，才可判定是否有危害著作財產人之權利。

以下兩則關於在校園中關於重製權議題的情境：

開學了！大學生為了省下一本動輒上千元的原版原文教科書，幾乎人手一本非法影印課本，為了改善校園中非法影印教科書的猖獗現況，教育部首度行文各大學，老師有責任「制止」學生使用非法的影印教科書，如果屢勸不聽，還可能記過處分。

但弱勢學生也別擔心，教育部將鼓勵學校建立「二手書平台」，各校的圖書館也會多添購基礎學科的書籍。大學生可別再為了省錢，捨棄原版教科書轉而購買非法的影印教科書。教育部在九十六學年新學期提出「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建議方案」，以保護教科書的智慧財產權。

未來老師的授課大綱上不只加註「不得非法影印的警語」，還身兼第一線的監察員，查看學生是否公開在課堂上大喇喇使用影印教科書，屢勸不聽，很可能送往獎懲委員會處分。

教育部高教司長何卓飛表示，各校的實行成績也將作為未來的評鑑指標，以及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分配參考，他舉例，像是中原大學、元智大學、逢甲大學等校的實行成效就不錯。

為了考量經濟弱勢學生，教育部表示學校有責任辦理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並且成立專責單位集體訂購書籍、讓學生用低價買書；學校的圖書館也應該整合各系所每學期的書單，添購一定數量的書籍。⁶⁰

上列新聞所發生的情形在學校中時有所聞，並不是因為複印的情形太氾濫，而是影印店不願意複印課程需要的資料，店員指稱政府單位查緝違法影印並祭以高額罰款，這亦是我們接觸著作權法的途徑之一。另一則是也是討論重製的問題：

志強在某大學商學院就讀，會計學的教科書是用原文，一本就要一千五百多元，志強看同學拿到影印店影印，並裝訂好，看起來跟原文書並不相上下，一本才五百多塊錢，真划算，就向同學借了一本原文書送到影印店影印，志強是不是違反了著作權法？

縱使供自己使用，擅自重製他人之著作物，著作權法亦設有處罰之規定，而影印亦為重製之一種方式，故志強之行為是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會被判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影印整本原文書，與在圖書館裡閱覽某篇文章，認為有利用的價值而影印某篇的情形不同，後者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可以不用處罰。⁶¹

由上述的新聞報導內容，瞭解學生們在取得資料時為求節省並未注意重製的行為已觸法，亦可發現重製權的問題潛藏四周，不僅是國內學生，在國外也一樣有相同的問題。⁶²，且重製的問題並不僅限於書籍，電腦程式光碟⁶³或是電

⁶⁰ 陳映竹（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非法影印教科書 小心被記過！。中廣新聞網。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檢自：<http://news.yam.com/bcc/life/200709/20070917753171.html>

⁶¹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原文書太貴了，拿到影印店影印，是不是也是違反了著作權法呢？。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檢自：<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36759&ctNode=7949&mp=001>

⁶² 中央社（民國 95 年 7 月 15 日）。義大利學生盜印書籍嚴重。中央社。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子資源⁶⁴也是著作權保護的著作範圍。

在一般情形中，圖書館往往將所藏圖書資料由民眾個人重製，而且基於現實之考量，此種重製往往限於影印（在實務上少有圖書館代為重製視聽著作或電腦程式）；但如民眾所要求重製之著作為圖書館中妥善保存者，則可能全由圖書館代為重製，以避免被毀損、遺失。在此另有一項必須注意，由於著作權有一定期限，故第四十八條所規範者為仍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故如民眾所要求重製者如以喪失著作權之著作（例如：善本圖書），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而可全部重製。至於何謂「一部分」，則因尚未由法院做成判例，故無法肯定回答，如參考國外立法與判決，此所謂之「一部分」，應為不超過三分之一者而言。⁶⁵但就三分之一這個數字來說，所能重製的「質」與「量」很難去作明確的判定。著作權法對於著作的保護並非利用人不使用超過著作的幾分之幾就沒有侵害著作人權利，而應多方考量，故在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中也提出了四個面向以作為判斷基準。

如果圖書館因人力或其他關係，將大部分著作交由民眾自行重製，則民眾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可以利用圖書館內之機器予以重製，但其目的必須為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且不在於營利。然就現實之中，圖書館無法分辨民眾重製之目的與範圍，因此較為妥當之方式，應為在重製機器上明顯之處貼上警告標示，且如發現有民眾為害本影印時應立即予以制止。⁶⁶此如同國內圖書館中在影印機或影印室附近都會張貼相關的標語⁶⁷，提醒讀者在重製時應留意相關的規定。前述之警告標語乃因參酌美國立法例，應可認為圖書館及從業人員只要盡到告知利用人在圖書館內利用影印機仍受到著作權法規範之訊息，不應課以圖書館及從業人員侵害著作權之責任⁶⁸。

在圖書館中，除了影印、列印外，讀者仍可以透過翻拍的技術來重製著作，

⁶³民生報（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圖書館電腦化新課題程式光碟不能任意拷貝。民生報：14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檢自：<http://lis.ly.gov.tw/lcgci/ttsweb2?@745019589>

⁶⁴中央社（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破解轉貼博碩士論文？警方：可能觸法。中央社。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⁶⁵教育部編（1994）。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臺北市：教育部社教司。頁 39。

⁶⁶教育部編（1994）。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臺北市：教育部社教司。頁 39。

⁶⁷有關著作權相關的規定就需要這個要影印的人自己去瞭解自己去負責，那這個在我們的閱覽規定裡面就有作這樣子的宣告，那在每一台影印機的附近我們都會去貼一些相關的提醒。（訪談記錄 A12）

⁶⁸賴文智（民 91）。圖書館與著作權法。臺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頁 124。

且館際合作中的複印⁶⁹與遠距文獻傳遞服務都可能會涉及侵害重製權，是否得以符合合理使用之範圍仍需仔細瞭解各方面之情形。

此外，圖書館中館藏流通涉及散布，因所謂散布並不限於有償或無償，只要是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貳、 公開口述權與公開播送

圖書館所舉辦的活動中，說故事、專題演講⁷⁰相當常見。而公開口述只要是向公眾進行演講、朗讀都算是；與公開播送之差別為後者是透過有線電或無線電向公眾傳播，若圖書館舉辦活動時與電台或電視台合作播出活動內容⁷¹時，即屬於公開播送。

某公立圖書館為發揮教育讀者、倡導正當休閒的功能，以期吸引更多潛在的讀者利用該圖書館，特舉辦一系列的「圖書館之旅」推廣活動；於是該館推廣組組長甲要求所屬編制內館員乙負責設計並主持「義務張老師說故事」，乙則召集該組所屬義務張老師丙共同商討安排節目事宜，決定在星期六下午於兒童閱覽室由丙及某兒童劇團丁、戊、己、庚、辛合力演出某知名作家壬之冒險偵探故事。公演當天恰巧壬攜其女癸前來觀賞，發覺自己作品未經同意且經竄改演出，甚為不悅，數日後壬心臟病發作而已。⁷²

上述案由所談及之情形中的說故事即屬於公開口述，館方未向著作人取得同意即使用其著作，並在公開場合以言詞或其他方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故此及侵害著作權人之公開口述權。

⁶⁹讀者若要進行翻拍的話要先向我們進行申請。他們要填一個表單，才能夠拍我們的建築物或我們的書。基本上經過申請的話都可以。我們口頭上會告知他不要拍攝太多書的內容，不過目前我還沒有遇過拍書的，大部分都是拍建築物的。還有人拍電腦，就是他看我們幫他找到時間比較久遠的報紙，然後他看我們用資料庫，那剛好他是電視的記者，然後他覺得很有趣，所以他拍攝我們檢索資料庫的過程。翻拍書的好像還沒有遇過。不過如果有讀者很明確的拿了一本書到櫃臺，問我們他可不可以全部印的時候，那我們會告訴他說依照著作權法，在規定的範圍內你可以印，就像有人跟我們申請館際合作一樣，我們也不會印整本給他。(訪談記錄 D12)

⁷⁰99.舉辦非正式的演講：本項工作必須由館內專業人員負責。非正式演講的內容可以包括圖書館功能、圖書館發展計畫、圖書館事業、專門學科之參考資料、特殊服務等。(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頁33)

⁷¹ 104.參加廣播和電視節目：本項工作包括發表談話、撰寫廣播稿，或者在新聞影片中出現，或者當圖書館的活動應該出現在大眾眼前的時候，就要善加利用這些傳播工具。(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35頁。)

⁷² 廖又生(1998)。圖書館行政法理論與實務。台北縣永和市：辰益出版有限公司。頁212。

參、 公開上映權

在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聯合報的「未獲授權 轉播王建民 縣圖踩煞車」一則新聞中提及：「除了與公視合作或由公視轉播否則任何形式的公開播放都是侵權行為。」，此新聞屬於公開上映權之範圍，因公開上映意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在縣圖欲轉播球賽的同時，因未與有授權之單位合作也為自行獲得授權，故若對公眾播送球賽過程之影像便構成侵權。

另外，在圖書館的推廣活動中，電影欣賞是相當普遍的一種此亦為圖書館的專業職責之一⁷³。但在選擇要播送的電影時，除了內容是否合宜外，對於視聽資料的版本也需相當留意。一般來說，在館藏中提供給讀者可以出借回家欣賞之視聽資料，大部分因為經費考量，多選擇家用版，但家用版的播放限制並不足以提供圖書館舉辦活動時向大眾播送視聽資料之內容，但若選擇的是公播版，就可免除侵害著作權之疑慮，但其費用必然相對提高許多。

雖然在第五十五條中說明若非以營利為目的，為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為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以供開發表之著作。圖書館舉辦活動的情形也符合此條文之狀況，但基於著作權法與著作權人之尊重，且有公播版之選擇，在此情形下，圖書館應該以使用公播版進行活動較為恰當。

肆、 公開演出權、改作權與編輯權

在圖書館的專業職責中，其一為計畫宣傳活動⁷⁴，將著作改編為話

⁷³ 100.舉辦演講、電影欣賞、音樂會、辯論會等：事實上，有很多圖書館贊助或主辦演講會，演講會應由專家或知名人士主講，以增進圖書館的利用。舉辦電影欣賞、音樂會、辯論會之目的亦然。(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34頁。)

⁷⁴ 94.宣傳活動之計畫：為確保有一恰到好處的年度活動節目，應花點時間擬好全面性的計畫。但是圖書館每年也要因應下列各因素而改變年度活動計畫：最新時勢、社區或機關之成長、社區或機關之利益或者圖書館有了新的服務措施。擬定計畫也能保持宣傳的固定實施，更能使圖書館及其服務不斷地呈現在大眾面前。需求研究(market research)有助於有效宣傳之計畫。(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

劇也是常見的活動。

某公立圖書館為發揮教育讀者、倡導正當休閒的功能，以期吸引更多潛在的讀者利用該圖書館，特舉辦一系列的「圖書館之旅」推廣活動；於是該館推廣組組長甲要求所屬編制內館員乙負責設計並主持「義務張老師說故事」，乙則召集該組所屬義務張老師丙共同商討安排節目事宜，決定在星期六下午於兒童閱覽室由丙及某兒童劇團丁、戊、己、庚、辛合力演出某知名作家壬之冒險偵探故事。公演當天恰巧壬攜其女癸前來觀賞，發覺自己作品未經同意且經竄改演出，甚為不悅，數日後壬心臟病發作而已。⁷⁵

由以上案例所示，圖書館在公開場合將作品向大眾傳播即涉及公開演出；將作家之作品改作為劇本表演，此一行為即涉及改作。

另外，在圖書館業務中為了宣揚及推廣使用圖書館，多會印製刊物⁷⁶、宣傳品⁷⁷或其他宣傳方式⁷⁸。在製作的過程中，可能為了在宣傳文件中介紹新書，或是編排館刊中的文章，甚至是將館刊中的文章建資料庫，此皆涉及編輯。

伍、 公開傳輸權

當館方在發行出版品或提供資訊利用課程檔案時，因應讀者便利使用，會將資料放在網頁上以供下載，但在出版品或課程資料內容中，必然包括他人著作與課程中所運用之涉及著作權之內容，此即符合著作權法第三條中，解釋公開傳輸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

書局。32頁。)

⁷⁵ 廖又生(1998)。圖書館行政法理論與實務。台北縣永和市：辰益出版有限公司。頁212。

⁷⁶ 193.館內出版品：傳統上，圖書館均編印有出版品，俾利圖書館資源之利用-例如索引、書目、公報、閱讀參考書單等出版品的編印均是專業館員的重要職責之一。這些出版品對讀者頗有助益。上述出版品的版面設計及印刷可請專家代為設計，其印製及分發等工作可由非專業館員、事務性人員或技術人員負責，但是整個出版過程的管制則需由專業館員負全責。

錄音帶、有聲片、幻燈單片、幻燈捲片、電影片、電視錄影帶、透明圖片等視聽資料的製作是一種集體創作之成品。其製作主題之設計及內容均應由專業館員負責。如果圖書館館員未曾接受新媒體製作之專業訓練，可委請技術人員負責實際製作之工作。(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79頁。)

⁷⁷ 96.編印各類印刷宣傳品：印刷型態的宣傳品包括招貼、大幅廣告、傳單、小冊子、年度報告等。為使這些宣傳品的文字內容及外表有力而能吸引人，須要花點時間去研究，同時對於印刷術、版面設計都要有深入的瞭解。有時，可徵詢專家之意見並擇優採納。(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32-33頁。)

⁷⁸ 95.為刊物撰寫適當之資料：在當地報紙期刊、員工雜誌、學生刊物連載故事或登載應時的文章，都是很好的宣傳方式。(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32頁。)

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另外，在文獻傳遞時所提供的服務也涉及公開傳輸，因館方將讀者需要的文獻透過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送給讀者，故屬此列。

陸、 公開展示權

在圖書館的專業職責中，其中之一為籌畫館外的展覽（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34頁）⁷⁹，而所謂的展覽包括櫥窗陳列、會場展覽場設置攤位等。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七條：「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其中所謂「未發行」之意為美術著作之「著作原件」與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如底片、幻燈片等）所沖洗或製作的著作重製物」（賴文智，2002，頁61）。故圖書館在進行此類展覽時，若展示之作品是向著作人借來展覽時，應當要取得授權。

柒、 輸入

在著作權法中，輸入在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與第四款中揭示：若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也就是說，當圖書館要採購的書籍是國外著作，可能國內有被授權可發行者，也可能沒有。有的話就只需向有授權的單位購入；若沒有代理，需要從國外購入，若所採購的著作沒有經過授權，就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意即購入的著作須屬於合法授權購買而得之著作；或經由著作權人同意，進而平行輸入之著作；或合法重製且著作權人同意輸入而得之著作。

捌、 合理使用

上述的各項內容都在保障著作人的權利，但限制資訊的流通便會阻礙學術的進步，故除了明列著作人的權利，同時也訂定合理使用的範圍試圖取得平衡。

「合理使用」的概念在國外透過判例實務逐漸形成，美國在西元一九七三年起訴的 Williams & Wilkins Co. v. United States 案中，對於圖書館（NIH & NLM）影印專業醫學雜誌供其分館使用，造成原告之雜誌銷售量大減，終至倒閉的訴訟

⁷⁹ 101. 籌畫館外展覽：這裡所謂的展覽，包括櫥窗陳列以及在會議場、展覽會場、博覽會場設置攤位。選定展覽主題、參考書刊，以及張貼廣告上所使用的宣傳文字，都是專業性的工作。展覽期間，應有一位館員在場負責回答問題、分送資料，以提高觀眾的興趣。展覽會場的佈置應合乎藝術原則，這項工作可由館員或館外職業展覽會場的佈置專家負責。

案中，最高法院爭執甚久，最後仍判決原告敗訴（一九七五）。國會並旋即於西元一九七六年，新增著作權法第一〇八條，規定圖書館合理使用的範圍，以解決圖書館與著作權人間之衝突。（賴文智，2002，頁35）

雖然說可能觸及的法條限制很多，但也並非只有限制，就如他所立法的目的說的「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避免阻礙學術傳播，所以法令中也規定了「合理使用」的範圍，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說明合理使用的規定，而與圖書館相關的如下表所示：

表 4-2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相關條文及使用範圍

法條	主題	法條內容	允許使用之範圍			
			註明出處	翻譯	改作	散布
第四十四條	重製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		
第四十六條	重製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	■
第四十七條	重製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法條	主題	法條內容	允許使用之範圍			
			註明 出處	翻 譯	改 作	散 布
第四十八條	重製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重製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	■		
第五十條	重製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		■
第五十一條	重製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第五十二條	重製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
第五十三條	重製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 以增進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福利為目的，經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口述影像、附加手語翻譯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使用。	■	■		■
第五十五條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法條	主題	法條內容	允許使用之範圍			
			註明 出處	翻 譯	改 作	散 布
第五十七條	公開展示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
第五十八條	公開展示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
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	散布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出租	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			
第六十二條	公開演說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五十五條中提即使否為營利行為的概念中，對於營利與非營利的界定，目前國內對於營利與非營利目的的判斷，尚未提出較明確的判斷依據，可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案的說明，「營利與非營利區別的重心，並不在於利用的動機是否為獲取金錢上的利益，而是在於利用人在利用他人著作權保護的作品時，是否會因為並未支付一般應繳付的費用，而獲得利益。⁸⁰」

⁸⁰ 此段轉引自賴文智（2002）。摘錄之原文為：「The crux of the profit/nonprofit distinction is not

另外，為了維護著作人與使用人雙方的權益，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更仔細的說明不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合理使用著作的判斷基準，條文說明在利用著作時是否合乎合理使用除了上列表格所規範的情形，應該還要將以下四項狀況納入考量，分別是：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去評斷是否為合理使用的狀況層出不窮，規定只提供參考，仍要參酌不同的狀況才能去判別當下的狀況是否為合理使用。

圖書館在提供的讀者利用館藏時雖是盡館方之責，但有時也需在提供時聲明使用界限，提醒利用人館方的立場與使用要領。

為避免這類的問題發生，亦可參考 1987 年的判決中的 Harvard 圖書館、Princeton 圖書館與 University of Texas 圖書館分別與使用者簽下協議。

Hamilton 簽署了由大學圖書館所製作的格式協議，限制其對該等信函進行未經大學圖書館及文學財產權利所有人之同意之使用。*Harvard* 之格式要求”對以任何形式公開手稿或摘要之內容”須獲得批准。*Princeton* 之格式要求簽署人承擔義務未經同意”不得重製、重印、傳播或公開”被查閱之手稿。⁸¹

圖書館提供給讀者便利，也需要注意本身權責的限制，免得在違法的情況下侵犯的著作人的權利。圖書館從業人員在進行推廣活動時，最容易涉及使用著作時是否取得著作人之授權，有些會在事前先知會作者，並請作者簽署同意書⁸²，或是請出版社或其他團體取得授權⁸³。但在訪談的過程中，可瞭解館方對於這方面的行為都認為本身並非營利性質，且基於推廣閱讀⁸⁴或僅基於服務讀者⁸⁵為有

whether the sole motive of the use is monetary gain but whether the user stands to profit from exploitation of the copyrighted material without paying the customary price.」判決全文取自：

http://www.bc.edu/bc_org/avp/cas/comm/free_speech/harperandrow.html

⁸¹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壹、美國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判決(二)在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所公佈的判決中，有關於 *Salinger v. Random House, Inc.* 811 F. 2d 90 (1987)

⁸²徵求他們的同意，看可不可以用，然後我會跟他說大概用的是哪幾段，再請他簽同意書。(訪談記錄 C11)

⁸³之前我們也有將書的封面做成我們的牆壁的壁畫，這個部份我們都會請出版社寫個授權書給我們，授權我們用在這個地方，大部分的我們都會。(訪談記錄 A11)

⁸⁴就大部分的作者來說，他們都很希望說他們的作品可以透過不同形式被公開的，而且在台北市

其他用途，應屬於合理使用。

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為迎接數位時代的來臨，資訊的傳輸與型態愈趨多元，而傳統的著作權法對此類之規定便有闕漏之疑。為此，美國首先通過了「1998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

新聞局官員何吉森說，美國超越各國的進度，在1998年8月4日即率先通過了「1998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DMCA)，藉著納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兩項條約於美國著作權法之中，試圖解決因網際網路蓬勃發展而引起的著作權法問題。⁸⁶

在由美國總統柯林頓於1998年10月28日批准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中，重點大致有九點：

1. 網路服務業者責任之限制。
2. 允許維修過程中對於電腦程式之暫時性重製。
3. 釐清美國著作權局對相關政策之職權。
4. 延申數位化廣播之暫時性錄製之例外。
5. 要求美國著作權局向國會提出有關透過數位化科技促進遠距教學之建議。
6. 延申現有對於圖書館與檔案機構之例外規定。
7. 延申錄音著作演出之法定授權至數位化傳輸。
8. 引進有關集體談判協議下電影著作權利轉讓契約之相關推定。
9. 船舶設計之著作保護。⁸⁷

其內容共分為五編，各自有獨立的主題。包括了：

第一編：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條約施行法(Title I: WIPO Treaties Implementation)；

第二編：線上著作權侵害責任之限制(Title II: Onlin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立圖書館我們不以收費為目的，只是把這本書的內容介紹給讀者。(訪談記錄 A11)

⁸⁵告訴他說我們並沒有收門票也沒有營利的行為，只是服務讀者。(訪談記錄 E14)

⁸⁶田炎欣(2002/03/23)。美國立法 首位將 WIPO 條約內容納入著作權法。檢自：
<http://www.ettoday.com/2002/03/23/10700-1279560.htm>

⁸⁷章忠信(1998/12/19)。美國通過一九九八年數位化千禧年著作權法案。檢自：
<http://www.copyrightnote.org/crnote/bbs.php?board=4&act=read&id=3>

Liability Limitation)；

第三編：維護或修理電腦之著作權責任的免除(Title III: Computer Maintenance Or Repair Copyright Exemption)；

第四編：綜合條文(Title IV: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第五編：特殊種類原創設計的保護(Title V: Protection Of Certain Original Designs)。⁸⁸

與圖書館相關的部份大致上都是說明規定之外的合理使用行為。如在條文中揭示「非營利性的圖書館、檔案機構、教育機構或公共廣播機構違反本條規定，則可以免除刑事責任。」，前述之本條規定意指美國著作權法中對有關科技保護措施之反規避條款(第 1201 條)及著作權管理資訊(第 1202 條)。⁸⁹

圖書館的各項業務上漸轉向數位化的目標前進，對於著作權應深入瞭解外，為因應數位時代，也應該瞭解相對應的法案規定。

翻譯作品

在著作權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翻譯作品是否得以留存，條文內容為：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此部份所指之翻譯作品為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著作權法修正施行前已收藏之外國翻譯著作。在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院為了因應中美智慧財產權諮商談判協議，三讀通過了新的著作權法，而總統也在同年的六月十日明令公布實施。其中所揭示的這項規定，對於之前所蒐集的館藏中不符此項規定者，決定去留都是難題。若要保留，又恐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違法之餘尚有罰款等

⁸⁸ 賴文智 (2002/11/28)。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29-30。檢自：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研究報告/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doc

⁸⁹ 賴文智 (2002/11/28)。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期末報告。頁 29。檢自：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研究報告/數位科技對著作權授權契約及合理使用範圍之影響之研究.doc

侵權問題浮現；若選擇銷毀，又有許多業務上的問題需解決。首先，因在此法未公布前，對於著作權法之相關概念較為不明，對於此類不合規定之館藏數量恐怕不在少數，第一個清查的步驟便顯艱難；另外，會收藏這些違法的著作必定是因為著作本身之價值需要透過這些不合法的管道取得，若予以銷毀，對於學術、教學等方面之損害亦無可計算。再者，圖書館的財產都有登記，就算清查出哪些是侵權之館藏，要將其註銷記錄亦是一大工程。且圖書館之經費有限，經年累月的蒐集館藏，瞬間刪減，在館藏內容上恐將乏善可陳，不知需要多少經費與時間才得以重建原本之規模。

另外，條文所揭示之「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此句之規定意指自修正施行滿兩年（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後，不得再行銷售，此即「六一二大限」。以下為相關新聞列表：

表 4-3

「六一二大限」相關新聞

日期	標題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	圖書館架上書籍何去何從?曾濟群:著作權法條文不明確讓人無所適從	中央日報 (立法院)	05
民國 83 年 3 月 3 日	六一二大限後圖書館能否陳列侵權翻譯書	中時晚報 (立法院)	03
民國 81 年 12 月 26 日	大學圖書館將銷毀翻版書保護著作權念抬頭	中時晚報 (立法院)	0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因此，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前，此類著作仍可購買，亦可流通、出借。但此後若購入此類著作便是侵害著作權。在六一二大限前所購入之著作得以保留，亦可在合理使用的範圍內正常提供給讀者使用。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業務相關的部分，除了上述館藏著作的權利歸屬需要注意外，著作權法與圖書館業務有關的部分還有館內人員若發表著作時，著作權利的歸屬亦需要注意。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所規定：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前兩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故，館方應於聘任或蒐羅文獻時應將前項規定中所言之約定明列於契約等正式文書中，以免日後在利用館員所產出之文獻時有疑慮。另外，此類規定亦端視約定之時間來判別。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起始經著作權法採納，在此之前，若雙方沒有約定之情形下，由圖書館取得著作權；在那之後，若無約定者，則由館員取得著作權。⁹⁰

我國在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圖書館的合理使用範圍與其他單位使用的法條相同，並無特別為圖書館特別列出合理使用上的範圍，在美國第五〇四條的規定，只要美國圖書館人員具備「確信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行為符合合理使用的要件即可免責⁹¹。

至此，小結財產權（property）於圖書資訊學之資訊倫理課程中，應包括的主題有：著作權中的各項權利（如：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與需注意之細項（如：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前之翻譯作品應否留存），尤其是合理使用的部分及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DCMA）等。

⁹⁰教育部編（1994）。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營運管理。臺北市：教育部社教司。頁 69。

⁹¹ 宋建成。著作財產權的合理使用。頁 24。上網日期：2008 年 6 月 3 日。檢自：<http://140.136.251.100/upload/005641/content/962/C-1003-10798-.doc>

第四節 近用性(Accessibility)

美國圖書館學者 Levinson 提出了十個 A 來做為圖書館服務的理念。其中指出 Availability、Accessibility 與 Affordability⁹²，這皆隱含於本節所要討論的近用性。在圖書館發展的歷史中，古今圖書館之起源都是私人、貴族甚至是皇室才能使用，但隨著時代的演變，漸漸發展出公共圖書館的概念，也形成公共圖書館應藉由提供各種形式的資源與服務來滿足個人和團體在教育、資訊的需求，以滿足個人的娛樂和休閒等方面的需求。無論是哪種類型圖書館，都應為其讀者服務，滿足讀者對資訊的需求，但取得資訊並非毫無限制。以下將以蒐集所得之新聞案例與訪談內容進行討論圖書館實務中資訊倫理之近用性問題。

壹、 設館位址

民國九十一年所公布的「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中的第貳項設立的第四條規定明示：「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謀求普遍利用，提供圖書資訊、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⁹³意即公共圖書館應與所設館之地方民眾緊密結合，盡可能在民眾所及之處提供資訊，但此施行上仍有不足之處，可由下表所列之新聞略見一斑。

表 4-4

設館位址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新聞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80 年 2 月 1 日	五鄉鎮市 待增建圖書館	新竹縣政府昨日邀縣內尚未成立圖書館的五鄉鎮市公所人員座談,探討落後之原因,督促各鄉鎮市全力配合。	中國時報	14	NA
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	鄉鄉有圖書館 書香處處飄中縣文化紮根美夢將實現	台中縣「鄉鄉有圖書館」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尚有五個鄉鎮的新(改)建館工程還未完工。教育局指出,除大雅鄉圖書館外,其餘四個鄉鎮圖書館預計在六月底前完工,年底前正式啟用。	中國時報	14	NA
民國 80 年 2	基市仁愛區爭	基隆市政府有意在安樂、暖暖、中	中國時報	14	NA

⁹²張鼎鍾 (1999)。邁向新紀元的公共圖書館服務理念，書苑季刊，41，頁 3-9。檢自：http://public1.ntl.gov.tw/publish/suyan/41/text_02.html

⁹³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教育部公報》356 期(93.8.31)，頁 3-4。

日期	新聞標題	新聞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月 25 日	取設圖書館	正三個區設區圖書館,位於市中心的仁愛區不甘落後,也騰出一個地點,要求市府同意設區圖書館。			
民國 80 年 4 月 24 日	爭取設中央級圖書分館雲嘉南地區民眾引頸企盼	台閩地區公共圖書館業務發展研討會廿四日起在雲林縣立文化中心展開一天半的會議,這次主要討論公共圖書館應加強地方文獻的蒐集、整理與保存工作,嘉義縣立圖書館並建請在嘉雲南地區設立中央級圖書分館,均衡文化教育。	中國時報	14	NA
民國 80 年 8 月 3 日	大園為『文化綠帶』催生實現『鄉鄉都有圖書館』發起籌組全省聯誼會	「鄉鄉都有圖書館」是六年國建計畫中文化建設的重點發展項目,全省現有三百零九個鄉鎮市仍有八十六個尚未成立圖書館,為了替尚未設館的鄉鎮催生並提升圖書館品質,大園鄉立圖書館管理員李詩鐘正發起全省圖書館籌組聯誼會,促使全省「文化綠帶」能均衡發展。	中國時報	13	許萬達
民國 86 年 1 月 29 日	琉球終於有圖書館了:代縣長主持開幕禮 鄉民湧入參觀 欣喜若狂	屏縣唯一沒有圖書館的離島鄉-琉球鄉,二十八日上午,在地方各界人士的熱烈慶祝下,終於把爭取數年才興建完成的鄉立圖書館正式開館供鄉民使用了,由於地點坐落於半山腰,視野相當怡人,是個非常佳的看書地點。	中國時報	16	葉震寰
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	藍星木爭設圖書館	市議員藍星木廿日總質詢時建議市府,於楠梓區卅二期重劃區內覓地興建一座圖書館。	中國時報	21	楊嘉裕
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	劉文雄爭取圖書 永平里受惠	基隆市除文化中心外,七個行政區內鮮少圖畫館或分館等公共設施,學子或市民無方便的閱讀場所,這是基隆市長期以來未曾改變的現象,省議員劉文雄於上個月到七堵區協助水災復建時,永平里長吳燕清及地方居民當面要求協助增設圖書館,省議員劉文雄為快速解決圖書缺乏的需求,立刻向省政府各廳、處請求協助贈書,省建設廳及農林廳已於日前撥交第一批分別為十九冊及卅九冊圖書及雜誌逕送里辦公室彙整收藏於里民活動中心開放供民眾使用,省府其他單位會將圖書陸續送達永平里辦公	中國時報	18	NA

日期	新聞標題	新聞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室。			
民國 95 年 5 月 13 日	捷運西門站借書無人館	首座設於捷運線上的無人服務圖書館——西門智慧圖書館昨晚開幕，這座圖書館針對青少年與捷運通勤族設計，藏書 1 萬 5000 本，適合成年人閱讀與針對青少年閱讀的書籍大約各占一半。 市立圖書館去年 7 月在內湖家樂福設置第一座「Open Book 智慧圖書館」，啟用至今共有 9000 人次辦理借閱證，借閱冊數近 7 萬冊，進出使用人次累計高達 10 萬人次，每月平均外借人次在市圖 59 個閱覽單位中排名第 22。	聯合報	C1	楊正敏
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	快可易女書殿社區圖書館開幕	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城揚建設公司，規劃成立「快可易女書殿」閱讀示範社區圖書館，昨天推出第一張「團體借書證」，定期更換社區圖書館藏書，一次可以借閱 200 冊圖書。	聯合	C2	徐如宜
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圖書資源藉此深入偏遠地區	南投縣幅員遼闊，公共圖書資源無法兼顧各區域，縣府文化局與鄉鎮圖書館除加強分館設置外，民間團體也熱心積極推展圖書閱讀，讓縣內圖書利用的資源得以更為廣泛分佈；文化局表示，利用派出所規劃圖書室確實是不錯創意，將可彌補偏遠地區圖書資源不足缺憾。 文化局指出，公共圖書資源的提供大多以文化局圖書館、鄉鎮市圖書館或學校圖書室為主，受限於縣府財政困難，每年購書經費都無法充裕編列，但公共圖書館仍盡力推廣閱讀，透過行動圖書館、增設圖書館分館及書籍巡迴借閱，讓偏遠地區民眾也能享有圖書資源。	自由 ⁹⁴	NA	陳信仁
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	館藏太少 永平圖書館如空殼	為了配合市府的「一行政區、一圖書館」政策，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多	中國時報 ⁹⁵	NA	吳政峰

⁹⁴ 檢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oct/25/today-center5-2.htm>

⁹⁵ 檢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634,11050602+112007111400216,00.html>

日期	新聞標題	新聞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年前在百福社區，成立七堵區百福圖書館。 永平里長林東漢說，文化局曾回應，一個行政區只能補助一個區圖，而永平館晚於百福館成立，所以無法補助永平館購書費。他質疑，市府把孩子生下來，卻不去養它，根本沒道理；文化局不重視地方民眾的需要。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書館的專業職責之一為慎選新館舍之位置⁹⁶，選擇館舍位置時，必須仔細考慮附近的各項因素，包括：自然環境、工商發展、交通運輸、社區發展、民眾需要等。如果圖書館所服務的社區幅員廣大，或地廣人稀時，更應該特別謹慎地選擇較適當的館舍位置，以達到服務讀者的目的。

⁹⁶英國圖書館協會研究發展委員會著，莊芳榮譯（1980）。圖書館的專業與非專業職責。臺北市：台灣學生書局。4頁。

表 4-5
全國公立公共圖書館統計表 (95 年)

類別	已開放部份									未開放部份		
	國立		直轄市		縣市文化 (局、中心)		鄉鎮市區圖書館		合計	省院轄市 區分館	鄉鎮 圖書館	合計
	總館	分館 閱覽室	總館	分館 閱覽室	圖書館	分館	總館	分館第二館 閱覽室				
縣市												
臺北市			1	52					53	2		2
高雄市			2	16	1				19	1		1
基隆市					1		6		7	1		1
臺北縣	1				1		29	71	102			
桃園縣					1		13	17	31			
新竹縣					1		13		14			
新竹市					1	3			4			
苗栗縣					1		18	1	20			
臺中縣					1		21	5	27			
臺中市	1	1			1	1	11	2	17			
南投縣					1		13		14			
彰化縣					1		26	1	28			
雲林縣					1		20		21			
嘉義縣					1		18		19			
嘉義市					1	2			3			
臺南縣					1		31		32			
臺南市					1		7		8	1		1
高雄縣					1	1	27	9	38			
屏東縣					1	1	33	3	38		1	1
臺東縣					1		15		16		1	1
花蓮縣					1		13	2	16			
宜蘭縣					1		12	4	17			
澎湖縣					1	1	5		7			
金門縣					1		4		5		2	2
連江縣					2		4		6		1	1
總計	2	1	3	68	25	9	339	115	562	5	5	10

資料來源：「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http://publibstat.lib.nctu.edu.tw/>，轉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圖書館年鑑（國家圖書館編輯，2007，頁 30）。

上表為民國九十五年全國公共圖書館的設立情形，可瞭解到各縣市所擁有的圖書館數量分配不均，圖書資源大多集中在直轄市或是都市發展較迅速的縣市，

對於地處偏遠的民眾，無法輕易取得圖書資源，便有「圖書巡迴車」的出現。

台北市立圖書館「書香宅急便」圖書宅配服務，在此之前，啟明分館專為視障朋友服務的書香快遞已推出多年，深獲好評，在九月開始的「書香宅急便」則針對一般讀者，凡是辦有北市圖閱覽證的讀者，均可申請成為宅配服務的會員，並自行負擔宅配費用，會員可透過線上、電話或親自到館等方式申請圖書宅配。民眾借書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對提升圖書館的服務效率及民眾使用圖書館意願，將有相當助益。另高雄市立圖書館為推動書香社會達到市民每人平均有一冊的目標，從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推動「一人一書，幸福高雄」活動，呼籲市民捐輸捐款，得到熱烈迴響，募得書籍超過十五萬冊，捐款逾八百萬元。⁹⁷

表 4-6
行動圖書館與之近用性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80 年 2 月 11 日	竹市「圖書巡迴車」上路實踐「書香滿風城」文化中心展開第二波行動	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在實施過到府辦借書證後，又將實施「圖書巡迴車」活動，把圖書館的書籍載運到各廠商、學校提供民眾、學生借閱	中國時報	14	NA
民國 80 年 2 月 24 日	流動圖書館 創意新石門民服分社構思 秦金生表讚許	認可石門民服分社「流動圖書館」的創意	中國時報	13	NA
民國 80 年 3 月 6 日	圖書巡迴車將面臨停的命運高喊加強成人教育活動之際,因經費不足而停辦豈非諷刺?	在台北市偏遠地區服務了廿年的市立圖書館圖書巡迴車，因經費問題面對「停駛」的命運。這項現實不僅將使每月近七百位借書的民眾大為失望，對有意充實圖書館活動的林昭賢,亦是一大諷刺	中國時報	14	蘇嫻雅
民國 80 年 3 月 8 日	圖書巡迴車停駛震驚讀者有人表示要寫信請市長設法挽救	台北市立圖書館的「圖書巡迴車」因預算被刪即將停駛的消息，震驚了許多老讀者這幾天打到市圖總館的詢問電話不斷，還有人表示要寫信請市長設法挽救	中國時報	14	蘇嫻雅
民國 80 年 4 月 19 日	書香飄到家遠離銅臭味太麻里鄉將致力推動讀書風氣	由太麻里鄉長程聽明一手爭取興建的圖書館，施工進度超前，預定五月中旬對外開放，進而提倡「書香飄到家」運動，讓每一位鄉民都能養成讀書風氣	中國時報	14	NA

⁹⁷國家圖書館編輯(2005)。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圖書館年鑑。臺北市：編者。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81 年 7 月 3 日	街頭圖書館 裝滿書香 與愛	「街頭圖書館」是仁甫基金會去年開始推動的活動。以幫助窮人為宗旨的仁甫，原先設立了「顧湧關懷小體」，提供助學金、生活補助及急難救助給想繼續升學的孩子，但基金會執行長楊靜齡認為，低收入戶的孩子所需要的不只是經濟上的援助，他們更需要知識。因此工作人員選定了較封閉、孩子較多，而活動空間又小的社區，展開「街頭圖書館」的活動	中國時報	31	蘇秀姬
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	泰安「流動圖書館」抵 南三參服務 為期一週 歡迎民眾及學生利用 時間 前往借閱圖書	泰安鄉公所為了使鄉立圖書館藏書有效利用,卅一日舉辦圖書巡迴展，這項首次的圖書下鄉活動將在南三村巡迴一星期，以便偏遠地區民眾有機會使用圖書	中國時報	14	NA
民國 86 年 6 月 4 日	散播社區書香 借重電 子花車：縣長有意租車 充當行動圖書館	台北縣長尤清昨日主持縣務會議時突發奇想，表示有意加強村里巡守隊的功能，其中一項就是租用電子花車充當行動圖書館,以充實地方村里書香	中國時報	14	萬仁奎
民國 86 年 9 月 17 日	遊牧式圖書館 貧家小 孩的天堂：恩加貧困家 庭協會 深入社區傳播 書香	台北市恩加貧困家庭協會每週六下午的遊牧式「街頭圖書館」，已成貧困小孩們求取知識的快樂天堂	中國時報	14	洪茗馨
民國 87 年 2 月 26 日	新店行動圖書館 明起 上路	新店市公所為培養民眾閱讀興趣，提昇偏遠地區市民精神生活，決定開辦「行動圖書館」	中國時報	14	謝春波
民國 87 年 3 月 11 日	行動圖書館 書香送到 家：九輛車的內上路 附帶收還借書服務	縣立文化中心十日對接受「行動圖書館」的八個鄉鎮人員作操作示範，這個強調便利、機動性高的巡迴圖書館將載著各類書籍和錄影帶深入社區；而且也可代收民眾歸還文化中心的圖書	中國時報	15	唐榮麗
民國 87 年 3 月 22 日	行動圖書館 八車上 路：昨舉行贈車儀式 再造村里文化	行動圖書館將以巡迴方式將書籍和錄影帶送致社區民眾可以就近借閱	中國時報	13	NA
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	土城行動圖書館 將上 路	土城市立圖書館為提昇市民精神生活品質，規劃多時的行動圖書館專車將上路服務讀者	中國時報	14	NA
民國 87 年 7 月 8 日	汐止行動圖書館九月 上路	為了推廣讀書風氣，台北縣政府今年初撥下一輛休旅車給鎮公所，作為行動圖書館使用	中國時報	18	NA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	行動圖書館再添生力軍：新店地方人士捐專車可藏書一千五百冊造福偏遠地區	新店市立圖書館再添書香，新店市企業界及地方聞人十日捐出容量更大的行動圖書館專車，新店民眾未來一卡在手，便可以在十處圖書館借、還書	中國時報	18	李文輝
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	圖書巡迴車激發學童讀書熱	新港文教基金會圖書館為鼓勵民眾多讀書，成立圖書巡迴車，巡迴兩年來，養成不少學童良好的閱讀習慣，一些學童每每見到巡迴車到來，都非常高興	中國時報	20	吳志明
民國 88 年 11 月 29 日	一人一書賑災 撫慰受驚心靈	由中部地區十二所大專院校學生組成的重建家園學聯會發起一人一書送愛心到災區的籌畫活動，將所募集到的圖書陳列於活動圖書車上，定時在各災區巡迴，做為災區居民的活動圖書館，以撫慰受驚嚇的心靈	中國時報	20	王鵬飛
民國 95 年 5 月 31 日	書香地圖系列三 北縣圖書館 童話舞台帶著走 邀故事媽媽定期講故事 還赴偏遠鄉鎮 為山上孩子造童話夢	作為幅員遼闊的台北縣的「首席」圖書館，台北縣立圖書館自有一定的規模和理想。它有便利的資訊網系統，體貼讀者借還書；有寬敞的兒童閱覽室，定期由故事媽媽講故事，為孩子築夢，更將舞台搬到偏遠鄉鎮，為山區的孩子搭起童話世界，以行動傳遞書香	聯合報	C3	NA
民國 95 年 6 月 3 日	圖書巡迴車上路 處處飄書香	NA	工商時報	C8	NA
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	學校不上課 讀書不要放暑假 北縣圖書館 10 地巡迴 新竹縣行動書坊開到內灣	NA	人間福報	6	NA
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各村反應熱烈 中埔行動圖書館繼續趴趴走	假日行動圖書館是以鄉立托兒所的娃娃車充當，原計畫最後一站開抵灣潭村後就要結束，但是館長劉文章、承辦員蔡展鵬將 10 箱近千本書刊搬到活動中心時，發現居民非常高興借閱書刊，多名小朋友搶著翻閱童書，一些媽媽也帶孩子前往看書	聯合報	C1	NA
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	暑假期間提供偏遠學童正常休閒娛樂 玉里警分局行動圖書館上路	NA	中華日報	17	阮家麒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行動圖書館書香送新興國小	新營市立圖書館「行動圖書館」昨天首度送書到偏遠國小，館長蘇金蕉與志工媽媽將 300 本書，分箱送到新興國小，希望帶動學童閱讀風氣	聯合報	C2	洪肇君
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行動圖書館來了 學童好開心 見到滿滿的書籍 新營國小孩子迫不及待選書看	NA	中華日報	5	黃國芳
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書香列車借閱	南投家扶中心的書香列車，今天下午 1 至 4 時在雙龍國小，提供圖書供當地民眾借閱。書香列車往後將巡迴全縣 15 個偏遠地區的小學	聯合報	C2	NA
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	行動圖書館開上山伴讀	富邦慈善基金會部落工作站主任葉景森表示，該會設立行動圖書館多年來，每個月都會有說故事志工，開著裝滿童書與繪本的「行動圖書館」車輛，遠赴全台各地偏遠部落，說故事給原住民孩童聽，並陪伴學童們閱讀 ⁹⁸	自由時報	NA	周富美
民國 95 年 10 月 7 日	汽車圖書館上街	NA	人間福報	10	NA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公有圖書館 學校班級可借閱	全縣 18 鄉鎮市立圖書館 70 萬冊將加入縣府教育局深耕閱讀計畫，文化局決定將借書的對象從個人開放至班級或學校，準備開出閱讀巡迴專車，落實行動圖書館的概念，打造書香童年	聯合報	C2	林錫霞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行動圖書館 全市趴趴走 市圖向工商界集資 180 萬元 購置兩部汽車改裝 除快遞書香還有說故事媽媽 受理各界預約	高雄市立圖書館向工商界集資 180 萬元購置 2 部汽車，改裝成行動圖書館及說故事媽媽列車，從昨天起受理各界預約，可以全市「走透透」把圖書送到閱讀資源較缺乏的社區。市立圖書館啟動行動圖書館，還會帶著一群故事媽媽為小朋友說演故事，市圖並計畫招募一批志工加入「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列車」的行列	聯合報	C1	謝梅芬

⁹⁸ 檢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oct/5/today-so8.htm>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高市行動圖書館及故事媽媽列車鳴笛出發送書至偏遠地區、學校首站 11/20 到前鎮仁愛國小	NA	民生報	C6	張信宏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	行動圖書館 送書到偏遠地區 故事媽媽列車一併啟動 方便民眾就近借書、聽故事	NA	中華日報	2	王正平
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高雄市行動圖書館出發了！	NA	民生報	C6	李友煌
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行動圖書館入校園 分享喜閱	NA	中華日報	2	王正平
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招募義工 獲高縣肯定 結合縣內 17 所圖書館 建立圖書館資源共享	NA	人間福報	16	心聖
民國 95 年 12 月 24 日	佛光雲水書坊 元月高縣開駛 行動圖書館 將走遍街頭巷尾 每週出勤五天 滿載好書自由借閱	NA	人間福報	9	黃映禎
民國 95 年 12 月 30 日	汽車流動圖書館 受歡迎	NA	人間福報	10	NA
民國 96 年 1 月 7 日	書香驅寒風 兩百親子閱讀樂 高市行動圖書館	NA	中華日報	B4	王正平
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接受預約 說故事、團康活動等 將書香帶進社區、工廠、布場、醫院	NA	人間福報	16	NA
民國 96 年 1 月 28 日	高縣行動圖書館上路 縣府、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合作 貨車改裝 每次載 1600 冊	NA	人間福報	2	NA
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雲水書坊 高縣熱鬧 啟動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獲高縣肯定 書籍三個月換一次 與 40 所圖書館合作	NA	人間福報	5	須冠達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	雲水書坊「開」到你家 隨到隨讀 車上設行動 圖書館 星雲大師：從 大樹鄉開始 重建社會 對閱讀的重視	NA	人間福報	5	須冠達
民國 96 年 2 月 4 日	圖書館再深耕 支援原 鄉弱勢民眾的閱讀權 利	NA	人間福報	14	王岫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行動圖書館 中壇國小 首站啟動	縣府與屏東教育大學合作辦理「耕 讀童年行動圖書館」，昨天下午在美 濃鎮中壇國小舉行啟動儀式，屏東 教育大學提供各類圖書 3500 冊，分 送縣內 10 所小學循環借閱使用，盼 能提升偏遠地區孩子閱讀能力和興 趣。「耕讀童年行動圖書館」的成 立，是由屏東教育大學圖書館精選 以兒童圖書為主，包含中文與西 文，種類有自然科學、天文地理、 百科全書、美術、文學、繪本等為 主的 350 冊圖書，盼能寬闊學童視 野，奠定良好學習基礎並縮短城鄉 差距	聯合	C2	阮正霖
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雲水書車，圖書館就在 你身邊 仁武鄉長：希 望企業人士捐書車 好讓書載到各社區	NA	人間福報	16	NA
民國 96 年 4 月 29 日	行動圖書館「駝峰書 箱」	美國作家瑪莎·漢彌頓（Masha Hamilton）日前出版了小說《駝峰 書箱》（The Camel Bookmobile），取 材東非肯亞用駱駝運送圖書當做偏 遠地區民眾的精神食糧或教育工 具，探討美國以世界霸權自居，於 全球實施許多「想當然耳」或「自 以為是」的援助。1996 年，肯亞國 家圖書館輔導加里薩（Garissa）省 立圖書館成立一支「駝峰書箱」行 動圖書館，三隻駱駝載運裝滿各類 英文書的書箱，加上四位圖書館 員、幾張桌椅和遮陽傘，每周四天 巡迴加里薩周圍十公里內散居的村 落	聯合	E4	王岫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	縣圖宅急便 借書免出門 只需申請借書證 預繳宅配費用即可透過電腦查詢借書 五月起實施	NA	聯合	C2	陳永順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檢索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貳、 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關乎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權益，對於開放時間的爭論，已行之有年。在營運管理中的第二十八項「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除別有規定外，每週已不少於四十四小時為原則，週六、週日及夜間宜儘量開放」⁹⁹。規定大多鼓勵館方增長開放時間，以便利讀者取用資訊。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大多是配合一般上班時間，但這樣對於也是一樣上班時間的讀者而言，這樣的限制不僅無法達到服務讀者的目的，也容易引起讀者不滿的情緒¹⁰⁰。

在民國八十年初，台北市立圖書館對於開放時間的議題，集中在是否提供二十四小時的服務，以滿足廣大使用市民的需求。雖然一開始的立意甚佳¹⁰¹，但在試行的計畫過程中，遲遲停滯於圖書館內部人力分配問題¹⁰²，雖再行通過問卷調查館員意願¹⁰³，但評估過後的結果，對於全天開放的可能性機率不大，但會透過延長開放的方式作為補救措施¹⁰⁴，並於當年的次月確定增加兩個半小時的開放時間¹⁰⁵。隔年，市立圖書館對於週一是否開館再進行討論，但因為館方人員的強烈反彈而作罷¹⁰⁶。但在目前的運作方式中，對於週一開放的政策，已實行為每月第一個週四休館，每週一已停休。

透過以下的新聞可以瞭解對於開放時間，一直是受到讀者關注的問題，因為這個部份的政策影響到讀者能否接近館藏，無論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多完善或館藏

⁹⁹教育部（2004）。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教育部公報，356，頁3-4。

¹⁰⁰永和人（民國80年7月18日）。服務只限上班時間，圖書館到底為誰設？。中國時報，22版。

¹⁰¹蘇嫻雅（民國80年2月10日）。全天後開放 立意甚佳人力分配有問題。中國時報，14版。

¹⁰²蘇嫻雅（民國80年2月10日）。總圖書館閱覽諮詢室館長計劃全天開放 員工反彈指館長諸忠爭取成績延後退休，未考慮人力不足問題。諸忠表示尚未作最後決定，可以再議。中國時報，14版。

¹⁰³蘇嫻雅（民國80年2月26日）。市立圖書館總館試辦廿四小時開放計劃暫緩待問卷調查看結果再議。中國時報，14版。

¹⁰⁴李翠瑩（民國80年4月10日）。北市圖服務24時可行乎？預料僅將延長開放時間。中國時報，18版。

¹⁰⁵董孟郎（民國80年5月28日）。市圖下月起增加開放時間：廿四小時開放暫不考慮實施。中國時報，14版。

¹⁰⁶江昭青（民國81年3月1日）。市立圖書館 週一應否開放？館方計劃擴大服務、員工認是主管「愛現」強烈反彈。中國時報，15版。

有多豐富，若開放的時間與讀者無法配合，這些都只是空談。

表 4-7

圖書館開放時間之相關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作者
民國 80 年 5 月 19 日	北斗上班族 飽嘗圖書館閉門羹：要求延長開放時間 鎮長同意盡力而為	北斗鎮圖書館每日開放至晚間六時，不少上班族的民眾反映晚上無法利用圖書館，要求能夠夜間開放。鎮長卓建國同意研究是否讓現有管理員的上班時間彈性調整至晚上。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0 年 6 月 11 日	苑裡天慶圖書館 延長開放	苑裡鎮公所為提供準備聯考學生讀書場所，決定將鎮立天慶圖書館開放時間延長，自十日起中午停休夜間開放到晚上十時卅分，希望在考期前，讓學生在寧靜的環境作最後衝刺。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0 年 6 月 19 日	白河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	白河鎮立圖書館定七月一日至八月十日，開放時間延長到深夜九點，以利參加聯考學生讀書...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0 年 9 月 1 日	淡水圖書館今起提前閉館	淡水鎮立圖書館，自九月一日起，將視實際需要，每晚提前二個小時閉館，以減輕工作人員的負擔。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0 年 9 月 14 日	工作人員不足 開放時間過短 藏書數量太少：文化中心圖書館 嚴重「貧血」	教育部七月份頒佈公共圖書管營運管理要點，規定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每週不得少於五十六小時，但雲林縣立文化中心約僅開放卅九小時，明顯不足，而且圖書基本量規定二十萬冊，文化中心開館六年來，卻只有區區五萬冊，顯示距離教育部頒佈的營運要點，有一大段差距需要充實。	中國時報	14/ 王招萍
民國 81 年 3 月 4 日	增加開放時間 圖書館內部仍有爭議員工稱人手不足表示反對、館方認為應以民意為依歸	NA	中國時報	15/ 江昭青
民國 81 年 6 月 13 日	新莊學生 盼兩公立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	考季將近，新莊市福營、中港與個公立圖書館增加不少 K 書的學生，部分學生建議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公所正著手研究可行性。	中國時報	14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作者
民國 81 年 6 月 20 日	埔心圖書館 全天候開放 提供考生讀書場所 並將加強巡邏	考期將屆,埔心鄉圖書館最近都擠滿用功的學生,因應考生的需要,圖書館全天候開放一樓的閱覽室供考生讀書,並配合警方加強晚上的巡邏,使考生有安全又安靜的讀書場所。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1 年 6 月 22 日	竹北市圖書館 延長開放時間	考期將至,竹北市立圖書館特延長開放時間,方便考生 K 書。該館長彭增田表示:除將每日開放時間,延至晚間九時外,館內各閱覽室,亦全部開放,供考生 K 書用。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1 年 9 月 16 日	兩里民大會 促捕殺野狗市長列席 允研究延長文化中心圖書館時間	基隆市長林水木前晚以督導員身分參加中正區德義里民大會中,答應里民所提要與文化中心研究將圖書館開放時間延長,及改善騎樓高低不平等。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2 年 5 月 13 日	大甲圖書館實施夜間開放	大甲鎮立圖書館為了迎接考季的到來,從去年起開始延長夜間開放時間,一般家長反映熱烈,該圖書館決定今年亦從即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實施夜間開放,供莘莘學子優良的讀書環境。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2 年 7 月 1 日	桃市立圖書館開放時間延長	配合七月份的考季,桃園市公所決定自七月一日起市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延長一小時,每天早上的開館時間由八點提前至七點,這項方便考生的服務,將持續一個月,到七月底結束。	中國時報	14/毛秋琴
民國 82 年 7 月 3 日	學生熱考 三星圖書館潑冷水 縮短開放時間 考生溫習計劃受影響 深表不滿 鄉所鄉代會各執一詞	正值考試旺季考生們莫不作最後衝刺的關鍵時刻,三星鄉立圖書館卻突然自一日起調整開館時段每天只開放到下午五時卅分就關門,導致鄉內莘莘學子晚間少了一處可供溫習功課的好去處,群情譁然。	中國時報	13
民國 82 年 7 月 4 日	人事費被刪 圖書館縮減開館時間 三星鄉代發火 促調整人事	...三星鄉立圖書館因為有部分人事經費,遭代表會刪除,鄉公所因此自一日起將圖書館的開館時間縮減至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止,晚上則不對外開放。...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2 年 7 月 15 日	配合考季 豐原市立圖書館延長開放	考試熱季,豐原市立圖書館除了提供良好的閱讀環境供考生使用外,市長王阿脾並要求館長賴耀卿提供各項的考訊服務,同時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嘉惠莘莘學子,深獲地方的好評。	中國時報	14/黃鴻銓
民國 83 年 5 月 8 日	礁溪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	礁溪鄉立圖書館的開館時間,鄉公所為鼓勵鄉民能多加利用,自即日起延長開館時間至晚上七時	中國時報	14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作者
民國 83 年 6 月 10 日	龍潭圖書館服務考生 延長開放時間 周一 不休館	考季逼近、龍潭鄉代們頻頻接獲家長反映,要求增長境內圖書館開館時間,九日獲得鄉公所全力支持,除每晚延至十點止,另休館時間也開放提供閱讀。	中國 時報	14
民國 83 年 6 月 15 日	楊梅圖館因應考季延 長開放時間	由於考季屆臨,前往各地圖書館讀書的學生,幾乎人滿為患,而圖書館亦為了因應考季,每天延長開放時間,由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讓莘莘學子擁有一個良好的讀書環境。	中國 時報	16
民國 83 年 6 月 16 日	服務考生 市立圖書 館延長開放	考季即將來臨,台北市立圖書館今年特別自六月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總館與各分館均延長開放時間,希望提供考生更理想方便的讀書場所。	中國 時報	15/ 江 昭青
民國 83 年 6 月 17 日	方便學子溫習功課各 地圖書館延長開放	考季來臨,為方便各地學子溫習功課,縣內十四個鄉鎮市立圖書館及台中縣立文化中心閱覽室,分別延長開放時間。	中國 時報	14/ 記 者 章 樹
民國 84 年 2 月 26 日	田尾圖書館早打烊 民眾抱怨	田尾鄉圖書館星期日休息,有時又提早關門,鄉內學童只好到北斗圖書館借書,受到鄉民批評,鄉公所將設法增加圖書館的人員及經費、設備,改善服務。	中國 時報	14
民國 84 年 4 月 2 日	考季來臨學生安全應 加重視 中壢市代要 求圖書館延長開放時 間 希望警方加強巡 邏	面對即將到來的考季,中壢市代鍾火貴十九日提議要求市公所,延長開放時間外,對該處夜間有零散遊民出現、安全問題必須重視,市公所答覆將予以採納、辦理,有關安全將臨請警方加強巡邏。	中國 時報	14
民國 85 年 6 月 29 日	竹南圖書館兒童室延 長開放	竹南鎮立圖書館配合暑假來臨,自七月一日起延長兒童閱覽室的開放時間,以方便學童看書。...	中國 時報	14
民國 85 年 10 月 15 日	淡大電子圖書館 全 天候開放	...淡大電子圖書館與其他大專院校傳統圖書館不同之處,為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的開放給校內師生使用...	中國 時報	17/ 吳 明倫
民國 85 年 11 月 22 日	樹林鎮代促圖書館夜 間開放:指人手不足 可借調 鎮所允研議 可行性	樹林鎮立圖書館夜間不對外開放造成提倡「書香社會」的「障礙」,成為樹林鎮代質詢的話題。王春蘭代表指出,要開放夜間圖書館,使人們有讀書休憩的去處,鎮公所以人手不足為由,希望下年度再增列。不過,連明智代表以「本尊與分身」做巧喻,認為鎮公所在別的單位都可借調人手,圖書館當然也可以,最後,鎮公所仍決定再研議。	中國 時報	17/ 劉 英純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作者
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	新埔圖書館夜間開放 門可羅雀：員工加班 服務民眾美意落空 可能要暫緩實施	新埔鎮立圖書館為方便民眾使用,特於一月起試辦夜間開放借閱使用,但經兩個星期觀察,民眾前往使用者寥寥無幾,鎮公所考慮取消夜間開放,待考季來臨前再開放。	中國時報	14/ 徐仁全
民國 87 年 3 月 24 日	車城圖書館 夜間將 開放	...車城國中校長蔡俊傑昨日上午到鄉公所為學生「請命」,他指出,學生家裡讀書環境普遍不佳,如車城圖書館夜間開放,學生可往唸書,該校家長會同意排班前往服務,學校方面也將派教師輔導。...	中國時報	17
民國 87 年 4 月 2 日	大溪圖書館 五月起 全年無休	大溪鎮力圖書館決定自五月一日起實施全年無休及夜間借書服務,讓民眾隨時都可利用圖書館借書、看書,以便週休二日較充裕的休閒時間能多看書,提昇大溪鎮讀書風氣。...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7 年 5 月 17 日	水林鄉圖書館六月起 夜間開放	...為了服務水林鄉考生,圖書館職員義務加班一個月,以配合考生的需求...	中國時報	16
民國 87 年 5 月 30 日	三重圖書館 延長開 放	為應考季來臨各種考生進修需求,三重市長陳景峻於視察全市各公立圖書館及閱覽室,發現考生準備功課的需求頗大後,二十六日指示延長開放時間,讓考生安心唸書,準備考試。...	中國時報	18
民國 87 年 6 月 4 日	嘉惠考生 大園圖書 館停休	有鑑考季來臨,考生需要清幽讀書環境,大園鄉立圖書館擴大服務,自昨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停止所有輪休...	中國時報	18
民國 87 年 6 月 27 日	豐原圖書館延長開放	為了因應考生的需求,豐原市立圖書館開館時間即日起,將延長為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止。另外豐原市公所地下室即日起至七月底止,也將開放為臨時閱讀區,提供約兩百個座位通考生使用。	中國時報	20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作者
民國 95 年 6 月 24 日	圖書館延長開館	古坑鄉劉姓、黃姓等多名讀者來電：平常日要上班，孩子白天也得上課，較沒時間到圖書館看書、讀報，希望鄉公所延長開放時間到晚上，也可提高讀書風氣。 古坑鄉公所秘書梁中璋答覆：因不少民眾都希望圖書館夜間開放，原則上從 7 月 1 日起，調整圖書館開館時間，除周一休館，周二到周五中午 12 時 30 分到晚上 8 時 30 分開放；周六、日上午 8 時到晚上 8 時，也希望鄉民能義務擔任志工，讓圖書館人力不那麼吃緊。	聯合報	C2
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	善圖中午不休息	台南縣善化鎮圖書館為便民，中午不休館，試辦一個月。	聯合報	C2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佳里圖書館中午盼開放	佳里鎮王先生來電：佳里鎮立圖書館設備完善，藏書豐富，可是因中午並未開放，經常得中途離開，中斷了閱讀興致，可否請公所能加強便民，中午也開放。 記者訪查：佳里圖書館除周一休館，礙於人力不足，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休息，鄰近的官田圖書館本月開始調整中午不休息，民眾反應不錯。 佳里鎮長徐正男答覆：原則上我也同意王先生意見。不過增加開放時段，會牽涉人調配問題，我會請圖書館長先行評估，若確實可行會從善如流。	聯合報	C2
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	圖書館夜間開放 算盤撥一撥 水電費將年增 180 萬元 勢必限縮買書經費 文化局費思量 縣長：做對的事別考慮	許多愛書人長期以電子郵件反映或向民代反映，要求新竹縣立圖書館能延長夜間和假日開放，文化局長曾煥鵬規劃發現，延長開放的水電費將年增 180 萬元，只是這筆錢究竟要用來延長開放或購買更多書？，讓文化局費思量。曾煥鵬昨天在縣務會議中表示，縣立圖書館已積極規劃延長開放時間，由現有員工排班輪值，另輔以替代役及臨時工讀人力，最大宗的支出在於水電及空調經費。縣長鄭永金表示，圖書館夜間開放一定要做，經費可再討論，「不要再考慮，做對的事」，他請文化局朝這個方向詳細規劃，也請義工志工再多協助，嘉惠愛書人，只要能順利解決經費問題，5 月 1 日即可開始執行。	聯合報	C2/彭芸芳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版次/作者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兒童室延長開放	市立圖書館東區分館兒童閱覽室即日起，每周三至周日延長開放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聯合	C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檢索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參、 資源共享

館舍與館藏資源分配不均，為滿足不同區域讀者需求，館方藉由圖書館自動化作業系統，利用通閱的服務達到便民目的。

不同類型的圖書館皆有其主要服務的讀者，但若是地利之便，在盡可能的範圍都應提供讀者服務。這情況最常見於大學圖書館，雖然大學圖書館的主要服務對象是校內的師生，但若能與所在社區結合，盡可能提供社區民眾相關服務。以下為大學圖書館與社區結合之新聞：

表 4-8

大學圖書館與社區結合之近用性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	交大圖書館 開放市民閱覽：提供三百張圖書閱覽證可向市府申請	國立交通大學十七日與市府簽訂圖書館與藝文空間開放市民閱覽協議：交大浩然圖書館將提供三百張圖書館臨時閱覽證，年滿十五歲的市民都可向市府申請。	陳愛珠	中國時報	17
民國 77 年 9 月 14 日	景文專校改制 書香傳社區：圖書館開放在地人士使用 連方瑀獲頒第一張榮譽閱覽證	景文技術學院日前以開放圖書館做為升格改制的主要慶祝活動，第一張閱覽證發給提倡書香社會的副總統連戰夫人方瑀，並邀請考試院長許水德和教育部長林清江見證，打開「學校圖書館資源和社區共享」的大門。	陳榮裕	中國時報	19
民國 85 年 4 月 16 日	成大 中正大學合開文化列車：將定期開交通車增加交流 辦跨校借書 讓學生坐擁兩個圖書館	中正與成大兩所大學為增加雙方交流，兩所學校計畫將定期開交通車，讓兩校師生可以相互了解。圖書館更可以運用文化列車，讓學生坐擁兩個圖書館。	劉曉欣	中國時報	16
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	海大圖書館決對外開放：民眾可以借閱圖書 使用軟體	海洋大學加強和基隆社區聯繫，校長吳建國決定將該校圖書館開放給基隆市民使用，館內的軟體不但可以共用、圖書也可以外借，有關辦法將由市府社會局草擬。	簡麗春	中國時報	14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	圖書館資源共享 五十大學結盟：東吳、文化、陽明、銘傳和實踐組成「八芝連」合作組織	包括東吳、文化、陽明、銘傳、實踐等五所大學十三日組成「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宣布未來將加強圖書館的交流合作,現階段並將先辦理「館際借書證」只要學生持有該證即可到五校中的任何一校圖書館借書。	江昭青	中國時報	19
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	文大數位圖書館 免費開放五大區 極具科技感 全以 網路連結 剪接多 媒體、借閱 DVD 都可以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附設數位學習中心,是國內率先以無線、光纖、光碟資料庫等先進科技打造的數位圖書館,由名建築師林州民捉刀,打造極具科技感的數位化空間,而且開放一般民眾免費使用。	聯合	楊惠琪	C1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檢索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不僅是大學圖書館與社區的結合，因為資源分配不均，各校間亦然，故校際間的結盟對於雙方師生也是一大福音。

表 4-9

大學圖書館校際圖書通閱之近用性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85 年 4 月 16 日	成大 中正大學 合開文化列車：將 定期開交通車增 加交流 辦跨校借 書 讓學生坐擁兩 個圖書館	中正與成大兩所大學為增加雙方交流,兩所學校計畫將定期開交通車,讓兩校師生可以相互了解。圖書館更可以運用文化列車,讓學生坐擁兩個圖書館。	劉曉欣	中國時報	16
民國 87 年 1 月 14 日	圖書館資源共享 五十大學結盟：東吳、文化、陽明、銘傳和實踐組成「八芝連」合作組織	包括東吳、文化、陽明、銘傳、實踐等五所大學十三日組成「八芝連圖書館館際合作組織」,宣布未來將加強圖書館的交流合作,現階段並將先辦理「館際借書證」只要學生持有該證即可到五校中的任何一校圖書館借書。	江昭青	中國時報	19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高中職學生 可 向雲科大借書	斗六市 雲林科技大學昨天和縣內 16 所高中職簽訂圖書館資源合作協議,高中職學生未來可以在各校借取雲科大的借書證,再到雲科大圖書館借書。雲科大校長林聰明說,圖書的流通可讓縣內學生有更佳的求知環境。	聯合		C2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樹德科大圖書館與中小學交流	樹德科大昨日與周圍十五所中、小學締結圖書館館際交流合作，將該校廿八萬冊藏書提供各校師生借閱，一起推動地方閱讀風氣。 樹德科大自兩年前開始展開與地方中、小學圖書館館際交流，起初僅與八所學校合作，今年一口氣增加七所、達十五所學校。 樹德說明，館際交流服務對象為雙方圖書借閱人，並以館對館方式，向對方圖書館提出借閱申請，借閱規則仍依對方圖書館規定辦理，並開放預約借書服務，雙方圖書館借期為廿一天，單次借書以廿冊為限、可以續借。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Nov/27/today-education5.htm)	王榮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檢索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公共圖書館也有相同的情形。同一行政區、不同分館開始進行通借通還服務¹⁰⁷，或以文化中心為主，連結行政區內圖書館¹⁰⁸，也有不同鄉鎮間的合作¹⁰⁹，透過結合各館館藏，服務更廣大的讀者群眾。由下表的新聞可瞭解結合館與館間的通閱實是便利讀者。但並非有了這樣的服務即是便民¹¹⁰，若無做好配套措施，這樣也會讓民眾空歡喜一場。

表 4-10

近用性之通閱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87 年 8 月 25 日	圖書館連線 借還書更方便：文化中心將耗資千萬元提升服務水準	為提升縣內圖書館的服務品質，縣立文化中心已獲上級補助一千餘萬元，進行縣立圖書館與各鄉鎮圖書館的電腦連線作業，提供民眾更便捷的借還書服務。	廖奎熒	中國時報	18

¹⁰⁷江昭青（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辦張借閱卡 到處都通用市圖自動化作業系統昨啟用 日後查書借書還書方便多了。《中國時報》，15 版。

¹⁰⁸葉淑娥（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屏東縣立文化中心推動全縣卅三鄉鎮市圖書館資訊化網路連線，今年度爭取省文化處補助一千多萬，先完成屏東市等十二鄉鎮市圖書館與文化中心連線，不但使文化中心成為全縣書目中心，而且只要一張借書證可全縣通借，便利民眾借書。《中國時報》，21 版。

¹⁰⁹曾秀英（民國 85 年 3 月 7 日）。圖書閱覽一卡打通關：文化中心擬與各鄉鎮市圖書館電腦自動連線民眾利用更方便。《中國時報》，17 版。

¹¹⁰吳政峰（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借書一卡通 區圖批做半套。《中國時報》。檢自：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11050602+11200711400216,00.html>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	一卡在手 通行全 縣圖書館 網路串 連展開第一期作 業 10個館室將暫 時封館	高雄縣立文化中心為整合縣內各鄉鎮 公共圖書館,達到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者目的,提供讀者更佳服務,民眾只要 一卡在手,即可在全縣三十三處圖書館 借閱,目前第一階段準備中,將有十個 館暫時閉館,希望讀者能將借出書籍歸 還,以便利整理作業。	黃怡珍	中國時報	21
民國 95 年 9 月 3 日	圖書館加入通閱 服務	台北縣公立圖書館通閱服務又邁進一 步,包括新店、新莊、三芝、平溪地 區等 10 間圖書館即日起加入通閱服 務行列,民眾只要上網就可借到這些圖 書館的藏書。 民眾申請「圖書通閱服務」,只要持有 台北縣公共圖書館聯合借閱證,並認 證成為圖書館網路會員,就可直接上 網申請借書,進入館藏查詢的網頁, 當查詢的書目顯示出各地館藏資料 時,即可在畫面下方找到「線上通閱」 鍵,點選後再依指示填入讀者資料、 選擇取書的館別即完成。	沈旭凱	聯合報	C2
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	跨館借書上網申 請	新店市立圖書館昨天起提供「台北縣 公共圖書館圖書通借還服務」,可上網 (http://www.tphcc.gov.tw)申請,同 時借到縣內多所圖書館的館藏書籍, 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王長鼎	聯合報	C2
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	圖書通閱服務 近 期上路	縣府文化局向教育部爭取經費,一共 購得 2770 冊圖書,明、後兩天將分送 至各鄉鎮圖書館,上架供索閱;文化 局規劃的「通閱服務」,近期內將上 路。 文化局說,讀者在潮州圖書館,從網 路相中屏東市介壽圖書館新書,經點 選後,介壽會以郵寄方式將書送到潮 州,民眾接獲通知再前往領書郵資由 文化局自行吸收,就是通閱服務。 文化局長徐芬春說,通閱服務,使圖 書物盡其用,發揮圖書最大功能,拉 近城鄉圖書差距,並滿足全縣各地讀 者閱讀需求。	陳景寶	聯合報	C2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	通借通閱 上網 就借得到書 全 線進百萬冊書 籍 可跨地借、還書 箱 宅配完全免費	為了提昇閱讀風氣，屏東縣文化局最近實施「通借通閱計畫」，全縣公立圖書館約有近百萬冊的書籍，除了霧台、小琉球、鹽埔 3 鄉未加入外，其餘鄉鎮圖書館都提供跨地借、還書，民眾只要上網點選借閱的書籍，約 7 天的時間就可到最近的圖書館領書。經文化局與各鄉鎮圖書館開會討論後，決定由文化局補助郵資，圖書館協助寄書，即日起民眾可以在文化局網路上點選想要借的書籍，透過作業及郵寄，大約 7 天的時間就可以到最近的圖書館領取，還書也可以跨鄉鎮，這項費用完全免費。	聯合報	翁禎霞	C1
民國 96 年 2 月 2 日	辦借書證有 4 鄉 沒 100 人 去年 烏來 55 張最少 縣圖近萬人申請 推動「通借、通還」 盼縮減城鄉閱讀 差距	台北縣有 375 萬餘人，但辦理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證者不到 70 萬人，去年還有 4 個鄉鎮發出的借閱圖書證不到 100 張，閱讀風氣低落，縣立圖書館推出便利借閱措施，希望縮減城鄉閱讀率的落差。北縣閱讀風氣不盛，一般認為圖書館資源、藏書、空間均不足，是縣內各公立圖書館共同面臨的問題。 縣立圖書館人員認為，各地公立圖書館屬於鄉鎮市公所管轄，地方財源因窘下，每年編列買書預算有限，縣圖每年約花 200 萬元購買圖書、繪本、參考書及數位資料等，並透過便捷借閱，彌補差距。 為了推動資源共享概念，縣圖好不容易說服了 29 個鄉鎮市長，讓當地圖書館都加入縣圖「通借、通還」措施，讓各鄉鎮讀者都可借到全縣 85 個分館、280 餘萬冊藏書。	聯合	沈旭凱	C1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作者	資料來源	版次
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	跨圖館界還書申請E指搞定	台中市文化局即日起推出圖書館跨館借、還書服務，文化中心圖書館及各區圖書館等 14 所、63 萬餘冊書籍，無論在那個圖書館，只要上網申請，就可在離家最近的圖書館借閱、還書。文化局長黃國榮表示，文化中心圖書館前年推出「甲地借書、乙地還書」服務，民眾反應很好，跨館還書量平均每月 2800 冊，寒暑假更達 3000 餘冊，現在再推出「e 指搞定—圖書通閱」服務，提升閱讀風氣。	聯合報	陳亮諭	C2
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	新店市立圖書館設備完善提供民眾一卡在手全縣通	新店市除了擁有好山好水的優良景緻外，為響應政府「一鄉鎮一圖書館」政策，致力推行基層文化建設，提昇民眾生活品質為目標，新店市公所規劃興建一座多功能多元化的文化大樓，近日更增加「一卡在手全縣通」的線上通閱服務。 在新店市公所的努力下，自民國七十九開始規劃營運的新店市立圖書館，不僅為新店市民提供一個閱讀環境，也帶給新店一個書香氣息的城市。為了讓民眾借閱書籍更方便，增加「一卡在手全縣通」的線上通閱服務，希望透過網路查詢功能，讓民眾可以了解台北縣各公共圖書館豐富館藏的圖書資料，以建立書香社會，歡迎民眾多多利用。	全國社區報111	姜牡丹	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檢索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肆、開架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中的營運管理項目裡的第二十九項「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移開採開架式陳列為原則，便利讀者利用」¹¹²

從民國八十年時，圖書館紛紛加入開架閱覽的行列，為了增進讀者進館使用的意願；諸如：台南縣歸仁鄉在八十一年斥資興建的鄉立圖書館也採用開架閱覽¹¹³；台北縣永和圖書館也因應讀者需求，在成立十五年後的八十一年，改為開架

¹¹¹ 檢自：<http://www.comnews.org.tw/news/Shownews.php?nid=1236>

¹¹² 教育部（2004）。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教育部公報》，356，頁 3-4。

¹¹³ 汪惠松（民國 81 年 4 月 3 日）。歸仁鄉立圖書館開放採開架式民眾自由取閱。《中國時報》，14 版。

式書庫，以嘉惠讀者¹¹⁴；三重市立第二圖書館也在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為該市首度使用開架式藏書的服務¹¹⁵；台南市立圖書館也在民國八十八年全面改為開架閱覽¹¹⁶。另外，也有些書籍目前為止仍採閉架，將資源束之高閣，此舉對於學術的傳播有害無益，雖說圖書館有保存圖書文化的職責，但這樣的作法不如開放資源¹¹⁷，再去制訂配套措施，這樣對於讀者而言才是有利。由此可見，開架閱覽對於民眾在館內的觀感也比較好，畢竟到館內使用若一切的資訊都只能由目錄去查找，無法在架前瀏覽，對使用意願也會相對降低。另外，若僅憑目錄目錄找尋，若目錄有誤或闕漏則這份館藏可能無法找到他的讀者。

伍、 開放條件

讀者入館前，可能會遇到開放的條件限制，並不是所有圖書館都像公共圖書館，對於入館沒有限制。由以下的新聞內容可見，雖然不同性質的圖書館，但對於限制進館讀者身份都應有合理的說明，否則這樣的規定會引起讀者很大的反彈。

表 4- 11

近用性之圖書館開放限制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記者	版次
民國 80 年 5 月 12 日	興大圖書館校外人止步：維護寧靜校外情非得已 外界進修者不滿紛陳情	中興大學圖書館十五日起將採取新措施,禁止校外人士入館,僅供該校學生及教職員使用,此舉公告後,因考季將屆,不少正利用該圖書館準備考試的校外人士大起恐慌,有人寫信向教育部長求助,也有人發動向興大校方投郵,期使興大圖書館繼續對外開放。	中國時報		14

¹¹⁴黃天如(民國 81 年 7 月 20 日)。永和圖書館決提高品質將採開架式書庫 更新叢書嘉惠愛書人。中國時報，14 版。

¹¹⁵三重市立第二圖書館 採取開架式服務(民國 82 年 6 月 27 日)。中國時報，14 版。

¹¹⁶翁順利(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市立圖書總館 全面開架閱覽: 常客驚嘆終於突破現狀 未來將擴增座位及影印設備。中國時報，20 版。

¹¹⁷邱瓊玉(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四庫全書 清大 讓你外借 邁向人文社會專業圖書館提供充分資源安心做研究。民生報，A9。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記者	版次
民國80年5月18日	維護圖書館寧靜 贏得師生好評 招致抗議責難 校外人興大毀譽參半	<p>中興大學日前採取斷人措施，禁止校外人士繼續利用該校的圖書館，此舉贏得不少師生的好評，但也招來無數校外人士的責難。這一波抗議的聲音，迄今尚未歇止。興大隊學校自己所有的教學設備，原本就有其行政自主權，圖書館採行的新措施，外人其實無置喙之處。這件事所以會掀起波瀾，與考季之前的匆促決定，不無關係。</p> <p>七、八兩月各種考試，接踵而至，原來對外開放的興大圖書館，正有不少考生定時前往K書，此刻突然停止對外開放，眾多考生的讀書計畫頓遭破壞，其不滿的情緒反應，自然可以料見。而且，從公告到實行，又只有短短一個星期，依賴興大圖書館慣了的人士，難免一時不容易適應過來。興大圖書館採行的措施，皆有所依據，不料仍引起被拒門外者的反彈，抗議之聲，此起彼落，為興大校園徒生波瀾。</p>	中國時報	葉志雲	14
民國80年6月5日	開放圖書館供考生K書 適逢期末考 暫停對外開放 起爭議	<p>清華大學校園海報牆上，最近為了是否開放圖書館讓即將參加聯考的國、高中生使用，引起不同的爭論。清大圖書館表示，該館一向對外開放，唯最近因學校期末考而暫停對外開放。</p>	中國時報	潘國正	14
民國85年4月13日	環局籌設圖書館 外賓止步：耗鉅資建立環保資料 但因部分文件較敏感 將不開放閱覽	<p>台中縣環保局每年耗費鉅資，委託民間進行縣內環境資料建立及防治污染等多項計劃，外界卻難窺其妙，資訊傳播不易，縣環保局搬入新辦公大樓後；雖有意成立圖書館，搜集整理重要資料，不過，基於部份資料敏感，環保局未來將以內部員工閱覽為主，外界仍不得其門而入，希望再次落空。</p>	中國時報	游忠義	17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資料來源	記者	版次
民國 89年 3月 31日	違規進圖書館 被起訴	<p>圖書館是一處讓公眾安靜看書的地方，英國南拉納克郡地方議會為了進一步令公眾能在舒適的環境中閱讀，最近通過多項草擬條例，禁止汗穢、身上有臭味或患了傳染病的人士進入公共圖書館，違例者可能會受到處罰。</p> <p>英國《衛報》報導，南拉納克郡地方議會通過多條有關限制公眾進入該郡二十五家公共圖書館的條例，包括容許圖書館管理員要求手提電話響個不停的讀者離開圖書館。</p> <p>法例還規定：「任何人若知道自己患了傳染病，絕不可進入圖書館。」另外，過分汗穢，甚至發出陣陣臭味的人，也一律嚴禁踏入圖書館。違法者將被罰款、被發禁制令，甚或遭刑事起訴。</p> <p>對於南拉納克郡地方議會的決定，英國圖書館發言人指這與政府倡議的社會包容背道而馳，因公眾圖書館的設立宗旨，是給窮人有機會接觸書本。</p> <p>議會發言人卻解釋：「實施新法並非基於任何特殊理由，只是把議會對公眾場所的法律標準化。」英國圖書館協會一名職員則認為：「雖然條例聽來很激烈，但其實頗合情理，跟大部分地方議會對公眾地方的限制尚算一致。」</p>	世界日報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檢索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

陸、 特殊讀者

在由教育部發佈的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中，對於館藏發展的第十九項中提到「公共圖書館館藏宜兼顧成人、青少年、兒童及特殊讀者之需要」。¹¹⁸此即說明圖書館應滿足各種讀者的需求，下表的新聞內容可知圖書館盡力在可執行的範圍內去達成服務特殊讀者(如殘障或智障讀者)的需求。

¹¹⁸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表 4-12

近用性之特殊讀者相關新聞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80 年 1 月 24 日	圖書館增設殘障設施埔心將進行規劃指殘胞謀福	彰化縣各地圖書館,目前都沒有針對殘障人士利用設施的設備,而第一座擁有道種設備的,將在埔心鄉圖書館誕生。	中國時報	14	
民國 80 年 11 月 4 日	提升盲人經神食糧計畫出爐市圖提出盲人圖書館具體方案 構想獲得市長承諾支持	台北市立圖書館已針對盲人資料的特殊需求,於日前提出一分盲人圖書館的具體方案,呈交教育局。據悉此構想已獲市長黃大洲的承諾支持,因此未來台北市盲人閱讀資料的質與量都可望有顯著的提升。但是在盲人圖書館成立、累積大量資料前,現在圖書館中默默耕耘的許多盲人資料館員仍未能獲得地位保障,相對地工作速度及成果也就較無法令盲友滿足。	中國時報	14	許書婷
民國 81 年 9 月 25 日	提供智障兒無拘無束的遊樂天地青蛙圖書館昨正式成立	北市第一座身心發展障礙兒童專屬圖書館昨天成立該場地是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免費借用,其第一批玩具亦是由日本玩具財團贈送,且由日本亞航公司免費空運來台。	中國時報	15	施燕飛
民國 82 年 10 月 18 日	南部首座智障兒童圖書館誕生了吳敦義市長昨主持揭幕人性化的設計讓智障兒追求平等權益受到尊重	高雄市立圖書館智障兒童圖書館,十七日上午由吳敦義市長主持啟用揭幕式,這個南部首見的圖書館設計人性化,同時提供正常兒童和智障兒童使用,無形中啟發人的追求幸福的平等權利和彼此的尊重。	中國時報	14	李小芬
民國 83 年 5 月 18 日	智障兒圖書館玩具外借 孩子很少來玩 館方主動推介	對小朋友而言,玩具都是遊戲的道具,也必須藉遊戲學習成長,因此,當高雄市立智障兒童玩具圖書館發現,低社會經濟地位的家長很少帶智障的孩子到該館使用玩具,而焦急的開辦玩具外借業務,這兩天並一一寄信給家長邀請到館借用。	中國時報	14	李小芬
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	南部首座智障兒童圖書館誕生了吳敦義市長昨主持揭幕人性化的設計讓智障兒追求平等權益受到尊重	嘉義市再耕園和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合作,昨天舉辦「視障有聲書」資源推廣說明會,由彰師大提供有聲書服務視障朋友,將近 20 名視障朋友立刻辦了借書證。 負責彰師大圖書館有聲書組別的徐淑秋說,全國視障朋友近 5 萬人,彰師大圖書館的會員約有 2400 人,經常借書的僅有一半,使用率不高,為提高有聲書資源,有必要積極推廣。	聯合報	C2	

日期	新聞標題	內容摘要	來源	版次	記者
民國 96 年 4 月 22 日	盲用通訊 E 起來	<p>為了縮短數位落差，讓視障生跨越鴻溝觸摸新世界，中華電信今天在陽明山國際通訊衛星站，展示多年來研發視障資訊系統的應用成果，邀請 100 位視障者與家屬共同見證，展示了七種盲用電信技術與服務項目，包括以視障手機聽簡訊、無線行動有聲圖書館、網路即時通訊等，讓視障生無論走到哪都可以上網找資料，還能用無字天書傳遞即時通訊。</p> <p>中華電信表示，在各項服務項目中，用手機「聽」簡訊最受視障朋友歡迎，例如明眼人有打簡訊給視障者 A，視障者 A 聽完簡訊內容後，還能再轉發給視障者 B 聽取簡訊內容。無線行動有聲圖書館可以將文字轉成 mp3，把圖書館帶著走。</p>	聯合 晚報	6 版	韓青秀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檢索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

另外我們也可以從法律的觀點來思考特殊讀者的權利，廖又生(2004，頁 95-98)舉盲人讀者例，認為其需被特別照顧的法律理由，在於盲人讀者是視覺障礙的利用者，由於其資訊尋求過程掌握訊息的能力較為薄弱，所以圖書館對視障讀者會提供若干專門性的服務，俾符合一般公法原理中之「個案正義原則」，亦即各圖書館之服務盲胞讀者行為均須考量具體個案之實際情況予以處理，才能真正符合圖書館建立無障礙空間的理想；同時，追求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也才是真正符合憲法上之平等精神。

從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的觀點來看，「人性尊嚴」這一概念可以界說為「基於人為了作為人所生而不可欠缺之基本價值或利益」。我國憲法第十五條明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因此，圖書館館藏資料中備有的點字書(Braille)、有聲圖書(Talking Book)、有聲報紙(Talking Newspaper)、有聲雜誌(Talking Magazines)，甚至館舍環境佈置中設有點字牌，導盲磚及盲人音樂用號誌等，都是圖書館維護盲人人格尊嚴的例子。¹¹⁹

柒、 檢查制度

在圖書館中檢查制度一直與知識自由拉鋸著，圖書館員應捍衛知識自由，抵抗任何檢查制度的干涉，但在實務上與現實中的情況如何呢？以下將以新聞案例與訪談內容進行討論。

¹¹⁹廖又生(2004)。法律、管理與圖書館。臺北縣中和市：臺灣分館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頁 95-98。

一、 過濾軟體

在圖書館中提供電腦以便讀者使用館內之資料庫、查詢圖書目錄或檢索網路資源。但許多社會團體要求圖書館在電腦上裝設過濾軟體，以避免未成年讀者在不经意间的情況下誤入不合宜的網站。以下是國外報導的相關新聞內容：

一位為人母者具狀向加州高等法院控告位於利佛摩爾的市立圖書館疏於規範青少年市民在館內的上網行為，以致她那位國小六年級的保被兒子利用館內的電腦來欣賞色情網站，並下載了幾十個色情圖檔到磁片上，帶回家列印出來。這位憤怒的媽媽認為，成立圖書館的目的在於讓市民有個安全的地方獲取必需的知識。如果未成年者可輕易在此取得有害身心的資訊，那麼用納稅人的血汗錢蓋的圖書館不僅背離了她的社會責任，也違反加州的法律。因此，她在訴狀中要求，在現況未獲改善前，市政府應該暫停支出圖書館的網路設備花費。

這位母親的舉動，雖然被部分網友批評為因噎廢食，不切實際；但衛道之士可就不這麼認為了。以今年二月的一場參議院聽證會來說，亞歷桑那州選出的麥肯參議員曾呼籲應該儘速立法，強制在學校和圖書館等場所的網路電腦上全面安裝「色情資訊過濾軟體」，避免使用者可能由此進行的不當連結。

過濾軟體的概念雖佳，但現階段它還稱不上是一個成熟的產品；不是阻擋太多而妨礙了上網興致，就是封鎖得太少而缺乏實際效果。曾有網友抱怨，雖然電腦在安裝此類軟體後，要連上色情網站的難度的確增加，但一些與藝術、醫學有關的實用資訊有時也會被一併過濾掉，實為始料未及。

圖書館對這個問題則是左右為難。因為，有人大聲疾呼使用過濾軟體，也有人串連抗議此類作法。去年底，就有幾個網友集合起來控告維吉尼亞州的公立圖書館只提供被過濾軟體限制後的上網服務，有違反言論自由之嫌。此案雖仍懸而未決，但已讓圖書館界不勝其擾。

網路專家指出，效法電影分級制，對圖書館內的網路電腦加以分類，應是個可行的作法。也就是說，圖書館內部分電腦裝上過濾軟體，青少年只能使用這些設備上網，成年人則用其他的一般電腦。如果青少年朋友有家長陪同，則不受此限制。總之，想要面面俱到，讓大家都滿意，就只能不怕麻煩了。¹²⁰

¹²⁰ 莊伯仲（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圖書館內網路電腦分類 大勢所趨：美國案例：青少年上網館方不約束 家長怒提告訴。中國時報，43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檢自：中國時報全文報紙影像資料庫。

不同的立場對於同一事件的看法大不相同。有人為了捍衛資訊自由而要求不應有任何限制或過濾的行為，但在衛道人士與家長的角度來看，就不認為過濾是不合理的行為。相同的議題透過以下之新聞內容提供不同的思考觀點。

全國研究委員會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2 日公布報告指出，立法或以軟體篩選網路色情內容不足以保護兒童不接觸到色情。欲防範兒童接觸網路色情必須從科技、教育與其他方面多管齊下。領導該委員會調查小組的是前司法部長桑柏。桑柏說，「沒有任何單一方法能阻止兒童接觸網路色情，因為，任何方法都能被破解。均衡採取綜合策略有其必要性。」

該報告強調，大人須教導兒童在瀏覽網站時如何做正確選擇；父母必須監督兒童，教導他們遠離可疑的網站，避免與陌生人交換電子郵件，以保護他們不受色情與侵害者的傷害。到目前為止，父母、圖書館可阻止兒童接觸色情網站的重要角色與努力大多被忽略。桑柏說，兒童的父母與祖父母有義務自我教育相關知識，好協助與監督兒童正確使用網路。

調查小組成員之一、芝加哥大學的史東說，網路篩選軟體與法律雖能保護兒童，但過度倚賴這些方法將導致對網路安全錯誤的認知。費城三名聯邦法官小組正檢視一項要求公立圖書館在電腦安裝可阻遏色情內容軟體的法案是否合乎憲法。

另外，最高法院上月駁回一項反兒童網路色情法案的部分內容，國會 1 日對此表示憤怒，並提出禁止以電腦虛擬青少年或兒童性交的法案。該報告指出，網路上雖然只有部分內容兒童不宜，但這一小部分是難以被忽略並極具爭議性。

121

上述的觀點似乎捍衛了資訊自由，但在其他部份的措施應該要更加注意，如教導未成年讀者相關的知識，以免他們因為好奇而更加想要獲得這方面的資訊，且如果具備了正確的知識也較能作正確的判斷，此法應較為合宜。

另外，透過以下的新聞內容也由國外對裝設過濾軟體爭論不休瞭解到他們對於此議題之重視。

聯邦法院的三名法官 31 日一致駁回國會防止兒童接觸網路色情的第三次嘗試，裁定不得強迫公共圖書館裝設過濾色情網址的軟體。這個小組發現兒童網路

¹²¹美聯社華盛頓二日電(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防範兒童接觸色情網站 應多管齊下。世界日報，b3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保護法案 (CIPA) 必須仰賴過濾軟體，而這些軟體也會過濾有關政治、健康、科學和其他不應受到壓制的主題的網址。裁決書中說：「鑑於過濾科技過於粗糙，CIPA 規定採取的任何科技保護措施，都會讓人無法接觸大量言論，而壓制這些言論對促進政府的正當利益毫無作用。」

自 1996 年以來國會已三度立法，以防兒童接觸網路色情，可是這三項法案都遭法庭推翻。由柯林頓總統在 2000 年簽署的第三項法案，原定今年 7 月 1 日生效，規定接受聯邦科技補助的公共圖書館，必須為電腦安裝過濾軟體，否則將失去聯邦補助。不過，學校和學校圖書館仍必須遵守這項法律。

司法部對這項裁決表示失望，並可能向聯邦最高法院上訴。保守派人士也指稱，這項裁決使希望保護兒童的父母縛手縛腳。家庭研究委員會說：「這些團體只關心大家能不能進入齷齪網址，不管保護兒童和員工。」

但是，美國圖書館協會和美國公民自由聯盟 (ACLU) 卻對上述裁決表示歡迎，指稱 CIPA 會讓家裡沒有電腦的人，更難得到有關乳癌和同性戀等可能遭到意外過濾的資料。

聯邦法庭呼應以前的判例，表示電腦網路是公開的公共論壇，任何企圖排除若干內容的做法都應嚴格限制範圍。它說，有一些不像過濾軟體這麼一網打盡的方法，也能防止兒童接觸網路色情，包括規定未成年人必須獲得父母同意，才能使用沒有安裝過濾軟體的電腦，或是規定兒童上網時，父母必須在旁邊監督。司法部律師辯稱，CIPA 只是要求圖書館像選擇書刊一樣，篩選網路內容。¹²²

透過以下的新聞可以瞭解國外圖書館對於知識自由捍衛的決心：

最高法院 12 日同意審理美國圖書館協會(ALA)和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CLU)等組織，就兒童網路保護法(CIPA)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所提訴訟。這項聯邦法規定公立圖書館在電腦安裝過濾軟體，以防止兒童接觸色情網路資訊。最高法院說，它將聽審司法部辯稱 CIPA 符合憲法的上訴申請，CIPA 規定公立圖書館安裝過濾軟體，否則將喪失聯邦補助的網路連線經費。CIPA 在 2000 年由柯林頓總統簽署生效，它規定圖書館必須用過濾軟體等「科技保護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接觸會危害身心的兒童色情等淫猥、不當網路資料。費城聯邦法院三人法官小組 5

¹²²美聯社費城三十一日電(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推動圖書館網路隔絕色情 聯邦再受挫 法官裁決不得強迫裝過濾軟體。世界日報，A14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月裁決，規定公立圖書館安裝過濾軟體，將導致圖書館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民眾的言論自由權利。最高法院預定明年初開始審理該案，預期 7 月可做出決定。¹²³

國會 2000 年通過「兒童網路保護法」，並在反對對電腦網路內容做任何管制的維護言論自由人士，與企圖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網路色情的人士之間引起激戰。公共圖書館和民權自由團體向法庭提出告訴，辯稱研究結果顯示，任何過濾軟體都會無意間過濾掉其他沒有爭議的資料，包括有關乳癌、同性戀、性病、家庭計劃的訊息。但是，最高法院裁定國會制定的法律並不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論自由，因為任何成年人都可以要求圖書館員為他們解除這些過濾裝置的管制。新法規定圖書館為電腦裝設過濾軟體，否則無法獲得聯邦補助。¹²⁴

美國圖書館協會的茱蒂絲·克魯格推測，很多圖書館會考慮寧可不要聯邦的經費，也不會安裝過濾程式。她說：「即使圖書館可以控制程式的開關，也不能洗刷箝制自由的汙名。」圖書館主張，安裝過濾程式會封殺很多有關科學、醫藥等方面的寶貴資訊。不過，抗命的圖書館將面臨重罰，因為一九九九年以來圖書館所獲技術補助多達約十億美元。記者在一所公立圖書館訪問一位已經當曾祖母的老太太蘇珊娜，她說，最高法院裁定兒童網路保護法案合憲，她很高興。「性和槍一樣，不會用就很危險」。...¹²⁵

由以上報導我們可以得知，由於資訊科技的進展，關於取得資訊之議題也就變得更加複雜，雖然過濾軟體的安裝目的是為了保護兒童，但是無可避免的也會使得一些寶貴的資訊受到過濾，這個新聞案例的重點不在於保護兒童與資訊近用那個重要，而是面對一些措施，我們必須以多元的觀點來思考這些問題；身為一個館員，無庸置疑的應該強力捍衛讀者資訊近用的權力，但若館員自身對於資訊倫理之理解不足，碰到上述兩難問題時，如何能有思考與判斷能力去做正確的決定？我們可以針對相同事件，臺灣館員處理的態度來分析，便可理解臺灣館員資訊倫理觀念有進一步加強的必要：

¹²³ 最高法院同意審理 圖書館設色情防火牆 (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世界日報，B1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²⁴ 紐約時報華盛頓二十三日訊 (民國 92 年 6 月 24 日)。題名。聯合報，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²⁵ 楊清順 (民國 92 年 6 月 26 日)。美國公立圖書館電腦強制裝防堵色情程式。歐洲日報，4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書香四溢的台北市立圖書館竟變成春色無邊的地方？台北市議員日前走訪市立圖書館，驚見供學子使用的公共電腦竟可瀏覽色情網站，在毫無防火牆的情況下，滑鼠輕輕一點、兩點全露的色情圖片一覽無遺。台北市議員藍世聰、劉耀仁昨日在議會教育部門質詢時指出，日前實際走訪位於中山區的市立圖書館長安分館，發現櫃檯館員對欲上網的民眾來者不拒，既不用出示閱覽證也部用登記姓名，且公用電腦竟可輕易連結色情網站。藍世聰質疑，管方只在點腦主機上貼上「禁止上色情網站」告示，卻不透過防火牆設置或關鍵字把關的方式杜絕色情網站，只用一張極其諷刺的告是道德勸說，簡直是此地無銀三百兩，擺明了告訴大家圖書館的電腦通通不設防。他說學生找資料讀書的好去處首推圖書館，家長對學生到圖書館自修也最為放心，如今市圖電腦進可上色情網站、瀏覽色情圖片，圖書館簡直成了心靈污染源。耀仁也質疑，圖書館今年度資訊相關預算高達2161萬626元，其中套裝軟體買了一大堆，就是沒想到要過濾色情網站，圖書館到底是疏忽、偷懶？還是資訊不足？市圖館長曾淑賢說明，目前國內有數千個色情網站，市圖雖使用教育部學術網路，但仍難以防範色情網站入侵，除公告入館民眾勿連結色情網站外，只能告館員走動式管理、把電腦放在櫃檯館員可看到之處。

126

針對相同的事件，臺灣館員之處理態度是在解釋圖書館的資訊過濾軟體為何無法發揮效用，似乎是認為加裝過濾軟體來防止讀者進入色情網站毫無疑問是必須做的；並沒有以資訊自由的角度來思考加裝過濾軟體是否會影響讀者接近使用一些有用資訊的權利，這就顯示臺灣圖書館從業人員在面對相關問題時，並沒有辦法以多元的角度去思考，顯露出我國圖資領域資訊倫理教育確有不足，必須加以改善。

二、 禁書

「...繼國內政治環境解嚴之後，國立中央圖書館的圖書也將「解嚴」，楊崇森館長五日表示，將分階段逐步開放大陸出版品供讀者閱讀，同時在解嚴前依法查禁的書

¹²⁶ 陳洛薇（民國95年4月28日）。市圖電腦 春色無邊。中國時報，C2版。上網日期：民國96年4月30日，檢自：台灣新聞知識網。

刊,將造冊送請新聞局審查通過後,對外開放。...」¹²⁷

比較起過濾軟體，禁書的問題較為明確，至少可以知道的是什麼書被禁？比較起過濾軟體，讀者根本不知道什麼網頁被過濾掉，禁書的問題相較之下是較為單純。這一點也可由館員的訪談記錄中得知其對禁書的態度：

就採購來說，公共圖書館要滿足不同的年齡層，所以不能針對他說他是限制級圖書我們就不買，他是禁書我們就不買，因為圖書館她也有文化保存的一個功能，這個功能我們都要去滿足，對不對？！只要是在市場上可以看到的書、或是政府出版品裡面，不管他是怎麼樣的書，就公共圖書館來說只要在經費許可之下，他能夠買就買…（訪談記錄A17）

館內採訪的步驟有幾個，其中一個是閱選，由各個分館的負責人去看是否要採買，而禁書只是由館發會去看要不要分在限制級圖書而已，沒有買不買的問題。我們不會因為是限制級的圖書而不去買，我們不買的原因不會是因為他是禁書，只可能他不是我們需要的書，不符合我們館藏發展政策的書。像是我們不買言情小說，因為每年出版的量太大，可已經這些經費去購買其他的圖書，因為讀者可以透過其他管道滿足這方面的需求，像是網路小說。（訪談記錄B12）

從以上訪談記錄可知，當談到禁書問題時，館員便有意識到這是一個會影響資訊近用之問題，並會起而捍衛讀者權利；由此可知，雖然過濾軟體與禁書一樣都是資訊近用性問題，當館員明確意識到這是一個資訊倫理相關議題時，便會有比較多元、反省的思考方式，由此也可再次說明，瞭解資訊倫理之意涵與相關內容，對於在實務中的圖書館員而言確實非常重要。相對來說，比較會引起爭議的，或許是因為圖書進行分級而引起的近用性問題，關於這一部分將在下一段進行探討。

捌、圖書分級制度

張靜則以「查泰萊夫人的情人」一書在日本、英國、美國遭受的不同待遇，

¹²⁷李蜚鴻（民國80年10月6日）。中央圖書館圖書將「解嚴」擬分階段開放大陸出版品供讀者閱讀。中國時報，5版。

從「禁書」到「解禁」這這一漫長過程，說明性愛圖書不能「暴露乳部、臀部」或「描述男女性行為」的規定，顯得落伍且泛道德化。

晏涵文則指出，從教育的角度分析，成年人分辨色情並不難，但不宜由小孩子自己分辨何者為性教育？何者為色情？而完全由市場來決定性愛圖書的定位，也不全然正確，其間牽涉到太多人為因素，包括作者和讀者的複雜心態，因此，以年齡做為分野，是可以被接受的方式，必須禁止未成年人閱讀。

與會學者也認為，其實也可以運用出版業界的自律自清力量，來規範性愛圖書，或由性教育和醫學專家等成立審議委員會，讓性愛圖書的發展空間更健康，建立民眾正確而豐富的性知識與性觀念，否則，把性話題視為禁忌，以泛道德的異樣眼光看待，終非正途。¹²⁸

由以上新聞案例得知，圖書分級制度所引發之討論，在於分級的標準由誰來判斷？有何判斷的客觀標準？而圖書分級的理由，不外乎在保障未成年的兒童與青少年，如以下之新聞案例與訪談記錄：

去年秋天，負責青少年圖書獎項選拔的麥哲在「全國書卷獎」的頒獎典禮中表示：「最後五本入圍的書單公布後，馬上就有人質疑：這些書到底適不適合青少年讀者看？有人說，這些書太艱深，太多暴力，太多性，太嚴肅，也太陰鬱苦悶，不適合青少年閱讀。」麥哲預測，每本入圍的書「不只是會受到一次質疑，甚至會受到無數次質疑」。做父母的會質疑這些書，譬如凱西·史鐸爾就是其中之一。已經是兩個孩子的母親史鐸爾最近頻頻上報，原因是她反對費爾法克斯郡公立學校圖書館的一些書。她對圖書館管理員所選購，學校列為必讀，老師甚至在課堂上一再提及的書籍表示憂心忡忡。她說，有些書「讓孩子質疑父母的權威和價值觀」。史鐸爾表示，她並不要求檢查書本內容，但希望時時保持警覺。她說，父母一生都在監視孩子做些什麼，「我們不讓孩子熬夜，不讓他們看限制級影片。學校卻在唱反調，讓父母努力的心血付諸東流。」¹²⁹

¹²⁸ 周怡倫（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性愛出版品 專家建議分級。聯合報，16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¹²⁹ 華盛頓郵報訊（民國 90 年 3 月 17 日）。青少年讀物 成人級內容？。世界日報，A3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檢自：聯合知識庫。

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無限制的開放，去影響、跟這個法令會有衝突，圖書的分級制他已經幫你分好了，如果是限制級圖書我們會有限制級圖書的供閱方式，像現在是採閉架的方式去提供服務，那當然也不會去影響服務的提供，那這樣子也保護到一來出版品的分級，二來也顧及到十八歲以下讀者的身心發展。(訪談記錄 A17)

贊成圖書分級制的人，往往是基於保護未成年讀者的立場，然而最容易引起爭議的卻是：圖書分級的標準是否合理？由誰來評判？因分級而可能影響到資訊近用的狀況如何處理？當這些問題沒有得到合理的解釋時，圖書分級制的爭議仍會持續存在：

因遭外界披露借閱限制級圖書館未成年少兒，台北市立圖書館索性將已標示或「身份」可疑的限制級書刊全面下架，市圖此舉不僅剝奪了成年市民的閱讀權，反引起外界「因噎廢食」抨擊，更踐踏圖書館人員專業。

市立圖書館服務對象是從 0 到 99 歲的普羅大眾，對全民開放，但另一方面，市圖也扮演社教機構的角色，對不適合兒少閱讀的限制級書籍，理應有一套分區管理機制，以免情色、暴力不設防進入尚未發展成熟的心靈。

據市圖說法，在支持知識自由立場和維持圖書館檢查制度中取得平衡，是中外圖書館普遍面臨的難題。但實情是，要解決這個難題並分沒有辦法，以視聽資料為例，圖書館內的光碟影帶等一律有清楚分級標示，供民眾借閱時參考，既然視聽資料可分級管理，則書籍刊物為何不能比照辦理？

市圖又說，限制級的定義難斷，一本書中出現 10 個「色」字或 10 個「性」字，能否就認定為限制級，無統一標準。這樣的解釋更使人納悶，圖書館的專業何在？書刊的檢視仰賴的正式館藏發展委員的專業能力，若無從訂定分級，則市圖此次的下架決定，依據的又是什麼標準？

對於限制級書刊，市圖實可亡羊補牢，以更細緻的管理分類保護兒少，同時維護一般大眾的知識權，如今委員會卻決定「一刀把羊全宰了」，如此便宜行事的心態，讓人不禁要掩卷嘆息。¹³⁰

¹³⁰ 喬慧玲 (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因噎廢食 便宜行事 踐踏專業。中國時報，C1 版。上網日期：民國 96 年 4 月 30 日日，檢自：台灣新聞智慧網。

付費使用

其實資訊從來不是免費的，它在創作、製作、傳播的過程均是有價的，只是使用者是否直接付費的差異而已。當資訊大量的電子化之後，由於其易於複製及傳遞的特性，使得出版商、資訊供應商紛紛的採取各種保障其利潤的措施，終結了圖書館一向主張的公開取用。由於收費的問題複雜性，限制電子化資訊的公開取用將成為數位化圖書館難以克服的障礙（Kuny & Cleveland, 1996, pp.8-9）。如何保障使用者取用資訊的權利，是讀者服務館員所必須共同關切的議題。¹³¹

公開取用

在印刷資料的世界裡，圖書館蒐集、保存資料的目的之一是對大眾有好處（Public Good）。資訊科技打破了長期以來出版商與圖書館之間的平衡關係，由於原有的版權法已不足以保障出版商，為了保障其產品不置於因為易於傳遞而損及利潤，這些電子化的資訊在使用上均受到各種牽制。

除了資訊的取用之外，連線的環境也是公開取用資訊其中的一個環節。假如網際網路或下一代的全球網路由企業界控制，則未來連線資訊高速公路就不可能免費。不管採用何種計費方式，將嚴重影響圖書館能夠提供給使用者及其館員的取用方式（Kelly, 1996, p.113）。而遠距的使用者越多，圖書館越難確認其主要的服務對象，對於不同使用群收取不同的費用也就更加的困難（Kelly, 1996, p.118-119）。種種因為費用而產生的問題，均是讀者服務所面臨的困境。

其實，提供民眾公開取用資訊應該成為一所現代圖書館的核心，我們應該秉持這項原則去對抗那些可能抑制公開取用的力量（Kuny & Cleveland, 1996, p.11）。這個原則也就是圖書館存在的價值所在，同時也是保障人們求知的權利，以及保障 87 年 12 月 12 日林清江部長於中國圖書館學會第四十五屆第二次大會致詞中所提到民眾的學習權。（鄭麗敏，2000，p.36-37）

然而，圖書館的公開取用理念，當碰到實際之經營困難時，便難以堅持下去：

文化局基於使用者付費，這個月起的網路借書不再免費，決定收取每件 60 元的工本費，此舉引起「網路借書族」反彈，紛紛向文化局抗議新規定不合理。文化局圖書館館長簡淑芬解釋，網路借書原本是免費服務，可是有人濫用資源，

¹³¹鄭麗敏（1999）。邁入二十一世紀的讀者服務。在實踐大學圖書館編，2000 年讀者服務研討會手冊（頁 36）。台北市：實踐大學圖書館。

藉由網路服務點選借書，甚至要求圖書館人員幫忙找書，導致網路借書的運送費用暴增。文化局試辦屆滿1年後，決定本月開始收費。

原本圖書館應該是資訊公開取用的捍衛者，但一旦碰到經費不足、人力不足等問題時，其決策竟以「以價制量」，透過向讀者收取額外費用的方式來提供服務，從圖書館實務中我們也可發現，此種以價制量的觀點確實是存在的：

需要養成讀者的觀念的時候以避免去濫用的話，就一定要用收費的方式，那台北市立圖書館之前也討論過是不是要收費，但我們考量他的反彈可能會太大，因為使用網路借書的人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現在採用罰則。就是你用網路去預約圖書，那你預約到了卻不來借，累積三次你有這樣子的紀錄的時候，你就會被停借。(訪談記錄 A15)

在訪談記錄中，研究者發現關於付費使用的看法其實頗為分歧，有些館員傾向不收費，但究其原因並不是因為支持維護讀者公開取用的權利，而是因為擔心引起讀者的反彈：

圖書館很難去跟讀者要求要收費，因為之前不用收費的現在突然要收費，讀者的反彈會很大，所以有點困難。現在館內光是因為預約書沒有來拿要停權一個月，都有人要投書給館長，光是處罰就已經反彈這麼大了，何況是收費。而且，這個新聞裡面的狀況除非館員有想好配套措施，不然很快就會因為讀者的反彈就放棄，這樣只會讓執行的虎頭蛇尾。(訪談記錄 E17)

如果以推展民眾閱讀的觀點來看的話，收費一定會影響大家使用的意願，我還是會傾向於不收費。(訪談記錄 F9)

從上述訪談記錄中，我們可以得知關於付費使用，館員之間的意見其實不太一致，多元想法的呈現，或許是因為這個議題時常被提出來討論，因而會有較多元的看法出現；然而雖有不贊成付費使用手段者，究其原因仍然站在圖書館管理的角度，擔憂此舉造成讀者反彈，而不是因為堅持公開取用的理想，這與維護所謂圖書館資訊倫理仍有極大的落差。此外，若採用使用者付費的制度，不免造成

貧窮的讀者比較起富裕的讀者，少了許多接近資訊之機會，這都是圖書館欲推行使用者付費制度前應思考的重要問題。

此一部分，陳亞寧(1997)也曾提出他的看法，他認為圖書館為了要提供品質更加與速度更快的資訊，對於服務的導向也會由免費朝向付費的方向進行，以維持一定的品質與效率，才得以永續經營，但是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消弭「資訊赤貧者與資訊擁有者」(Informationa Have-nots vs. Haves)的不公平現象。

第五節 課程建議

本節將說明本研究之課程設計內容。張鼎鍾（1999）曾說網路時代的圖書館服務理念，在營運方面要特別加強，第一就是希望可以容易取得資料，取得的資料是實用的，而且希望圖書館有足夠的資料。資料必須正確可靠，也要注意讀者在網路上使用的隱私權；現在的趨勢是需要付費才能使用，網路上的資源付費使用可能是必要的，因為電訊費相當貴，希望所設立的收費標準，是讓讀者付得起的情形；必須了解讀者實際的要求，圖書館提供他們的資料及服務是能夠被接受的。¹³²上述所言提到了圖書館服務的觀念已包含了資訊倫理中的隱私權、正確性與近用性。以下將擬定本研究建議臺灣圖書資訊系所開設資訊倫理課程之綱要。

一、 課程需求與課程介紹

圖書館任務旨在資訊之蒐集、組織與提供讀者服務，而資訊倫理旨於探討所有與資訊生產、儲存、取用、散佈相關的倫理議題，兩者所本持的任務不謀而合，因此在圖書資訊學的教育中，應更為重視資訊倫理之課程。

課程各節主題之分配乃依據研究者在訪談從業人員與問卷之結果，依照不同主題之關注程度，給予不同比重之節數，比重較重並非代表該議題較為重要，而是該議題較具爭議或較具討論空間，反之，比重較輕之議題乃因其餘圖書資訊學領域之概念已根深蒂固，須討論與思辯之空間較小，故比重較輕，而非不重要。

而課程因建議設於大學部，國內課程學分多為兩學分。課程目標希望除了給予學生與圖書資訊領域相關之資訊倫理基礎概念外，更著重於提升學生對於倫理情境的敏感度，能夠分析所處情境並訓練兩難時之判斷能力。授課方式依各週主題性質不同而異，包括個案討論、情境劇、影片欣賞等。

二、 課程目標：

1. 予學生對於資訊倫理情境有更多的想像與思考、提升學生對於資訊倫理情境之敏感度
2. 協助學生思考資訊倫理議題
3. 促使學生能夠分析資訊倫理情境，同時具備倫理道德兩難判斷之能力與決策技巧

¹³²張鼎鍾（1999）。邁向新紀元的公共圖書館服務理念，書苑季刊，41，頁 3-9。檢自：
http://public1.ntl.gov.tw/publish/suyan/41/text_02.html

4. 培養學生能夠意識到在圖書館中，其有義務堅持資訊倫理的理念來進行服務
5. 提升學生資訊倫理有關知識，以提升服務品質
6. 幫助學生發掘更多圖書館情境中之資訊倫理問題與刺激思考

三、先修課程

先修課程是在具備相關基礎之狀況下，輔助資訊倫理課程之實行，無論是倫理學中思辨之技巧或是關於圖書館專業領域之基本知識，都應納入，如下列各點所示：

1. 倫理學
2. 圖書館專業倫理
3. 圖書資訊學概論等
4. 圖書館服務相關課程，如：技術服務（分類編目、主題編目等）、讀者服務（參考資源、讀者服務等）

四、續修課程

續修課程是在修習完資訊倫理課程後，對於各主題或子題再深入了解，建議內容如下列各點：

1. 圖書館相關法規，如：著作權法等。
2. 智慧財產權之下細分議題，如：專利等。
3. 近用性相關議題之深入探討，如：知識自由等。

五、授課方式

授課方式上會採個案討論、情境劇及影片欣賞等方式來進行。在個案討論上，選擇與當週議題相關的個案故事，由授課教師主導來進行討論，既可提高學生之學習興趣，同時也可與理論對照，提升學生對理論的認知程度；在情境劇方面，以實際圖書館中發生之資訊倫理個案為參考，讓學生以角色扮演的方式，進一步理解兩難情境並訓練學生之倫理判斷與做決策之能力；在部分議題上，以影片欣賞的方式，突顯資訊倫理之重要性，同時也讓學生透過電影劇情，對於資訊倫理之理論有更進一步之認知與思考，此部分亦可於電影欣賞過後進行心得之撰寫，瞭解學生學習遷移之情形。故本研究之圖書資訊學資訊倫理課程授課方式有下列幾種：

1. 理論教授：由授課老師講授基本的理論概念。

2. 演講：透過有實務經驗之從業人員或研究相關主題之學者以經驗分享的方式進行。
3. 課堂討論：包括個案討論、情境劇、影片欣賞等方式引發學生在課堂上進行兩難問題的討論。

六、 學分數：一學期二學分。

七、 授課年級：因考量要修過基礎課程較能理解情境狀況會遇到的問題，且因並非所有圖書館的從業人員都會接受圖書資訊研究所的教育，且臺灣在圖書資訊學教育在大學部就有的，所以建議資訊倫理課程開設在大三或大四較為恰當。

八、 授課主題

本資訊倫理課程，行資訊倫理概論的教授開始，說明資訊倫理的定義與內容涵，接著再分別闡述資訊倫理之四大題議題—隱私權、正確性、財產權、近用性；在這四大議題的課程內容比例上，依下表訪談問卷次數統計結果，依序是：財產權、近用性、隱私權與正確性，表現在各議題的授課時數上，希望透過較多時數的課程時數安排，補足當前館員較為不足之處。

表 4- 13
訪談問卷勾選次數統計

主題	選項	勾選次數	主題勾選次數
隱私權	業務內容保密	3	16
	避免讀者受到不當監視	3	
	避免不當使用公務時所需處理之資訊	5	
	讀者隱私安全的保密	5	
正確性	提供藥物、法律的知識	1	8
	提供讀者潛在性危險的資訊	1	
	專業服務的誠實、客觀與能力	2	
	提供資訊來源的正確性	4	
財產權	遵守資訊使用的權限	2	13
	舉辦活動時影片資料應選擇公播版	3	
	尊重智慧財產權	3	
	複印時應提醒讀者資訊使用之範圍	5	
近用性	抗拒任何檢查制度	2	11
	資訊自由的流通	2	
	不能有任何服務的差別待遇	3	
	輔助讀者擁有使用資訊的能力	4	

資料來源：依本研究附錄三整理而成

課程架構中以四個主題為主軸，於四個主題前應先進行對資訊倫理進行概括性的了解，故在四個主題外加入資訊倫理概論之部分，且此部分包括資訊倫理之起源、定義與圖書館之關係。了解大致資訊倫理之概念後，再進行四個主題的課程，而此四部分之子題透過文獻、訪談、問卷與觀察時事所選定，如下列各點所述，亦可由下圖了解其關係。

1. 隱私權：監控與監視、美國愛國者法案、個人識別資料隱私、隱私權。
2. 正確性：資訊謬誤、資訊來源之權威性、資訊完整性
3. 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等）、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創用 C.C.
4. 近用性：知識自由、資訊自由、檢查制度（如禁書、過濾軟體、圖書分級制度）、公平取用、使用者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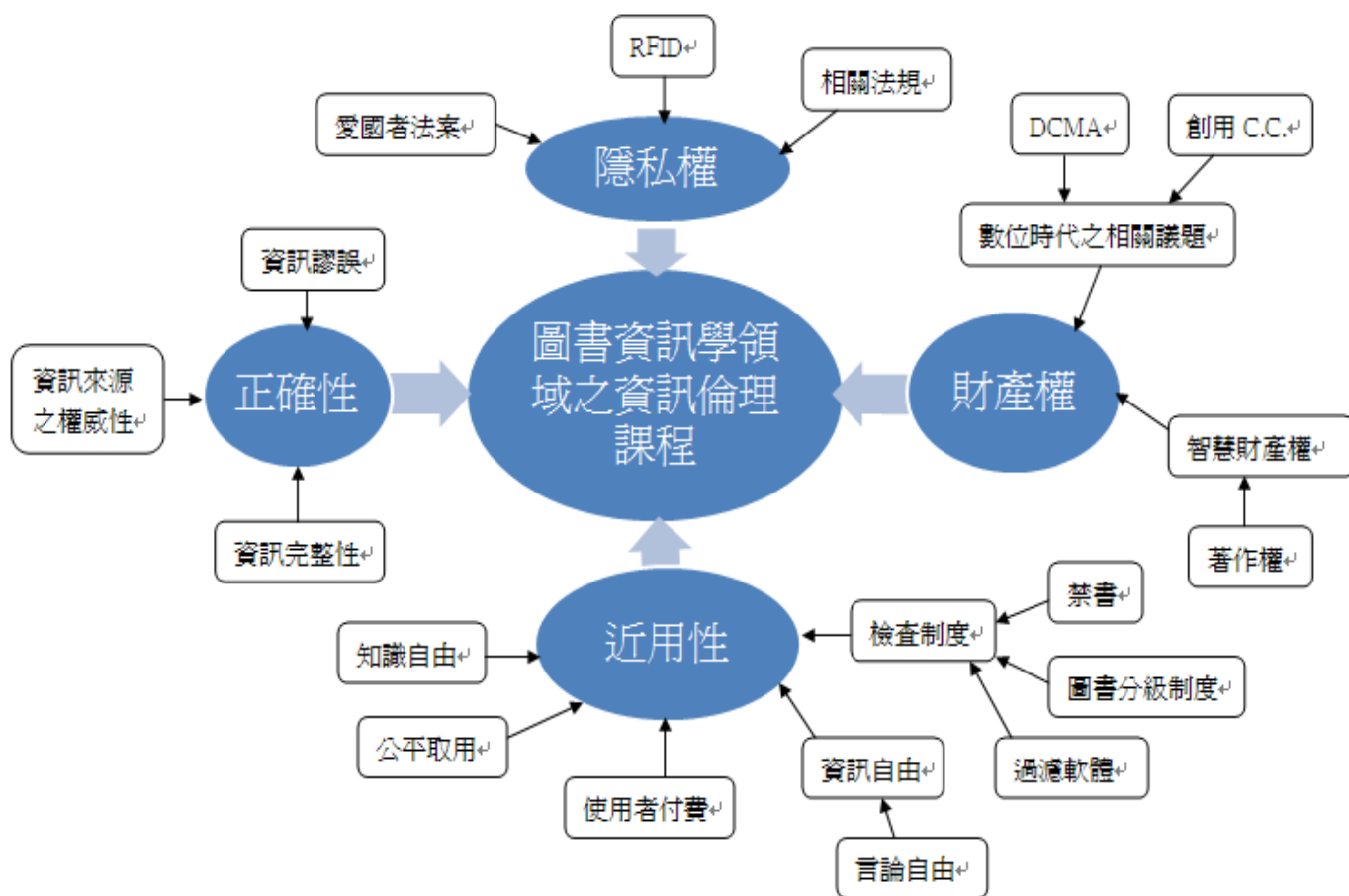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研究圖書資訊學領域之資訊倫理課程主題架構

九、 參考資源

本研究建議課程參考資源以上述之架構進行規畫，如下表所示：

表 4- 14

本研究圖書資訊學中之資訊倫理課程與教學內容

主題	子題	利用資源	授課時數
概論	資訊倫理起源	Bynum, T. W.(2001). <i>Computer Ethics: Its Birth and Its Future.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i> , 3, 109-112. Froehlich, T.(2004). A brief history of information ethics. Retrieved Nov 8,2007, from http://www.ub.es/bid/13froel2.htm 戚國雄(2004)。資訊.倫理.政治。宜蘭縣礁溪鄉：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3
	資訊倫理定義	Johnson, D. G.(2000). <i>Computer ethics</i> . Upper Saddle River, N.J. : Prentice Hall. Mason, R.O.(1986). Four Ethical Issues of the Information Age. <i>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Quarterly</i> , 10(1), 5-12.	
	資訊倫理與圖書館關係	Byrne, A.(2002). Information Ethics for a New Millenium. <i>The ethics of librarianship: an international suvey</i> (pp. 8-18). Munchen : Saur. Lindsey, J. A. & Prentice, A. E. (1985). <i>Professional ethics and librarians</i> . Phoenix, Ariz.: Oryx Press. 莊道明 (1996)。圖書館專業倫理(第五、六章，頁 153-222)。臺北市：文華。	
隱私權	隱私權起源	Warren & Brandeis(1890). The Right to Privacy. <i>Harvard Law Review</i> , 4(5), 193. 林杏子 (2002)。資訊倫理(第三章，頁 45-83)。臺北市：華泰。 林美君(2004)。美國圖書館權利宣言初探。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10:2，頁 52-62。 蘇小鳳(2005)。大學圖書館即時數位參考諮詢服務使用者隱私權政策初探。大學圖書館。9:1，頁 35-48。	3
	隱私權定義	Alderman, Ellen & Kennedy, Caroline (2001)。隱私的權利(吳懿婷譯)。臺北市：商周出版。 Brin, David 著 (1999)。透明社會：個人隱私 vs. 資訊自由(蕭美惠譯)。臺北市：先覺。 Freeman, Lee & Peace, A. Graham (2005)。Information ethics : priva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Hershey, PA : Information Science Pub. Severson, R. J.(1997). <i>The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Ethics</i> (chap. 3,pp.57-77). Armonk, N.Y.: M.E. Sharpe. 錢世傑(2004)。獵殺隱私時代。臺北市：三民書局。	

主題	子題	利用資源	授課時數
	隱私於圖書館之情形	<p>Garoogian, R.(1991). Librarian/Patron Confidentiality: An Ethical Challenge. <i>Library Trends</i>, 40(2), 216-233.</p> <p>Nolan, W. C.(1993). The Confidentiality of Interlibrary Loan Records. <i>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i>, 19(2), 81-86.</p> <p>Stover, M.(1987).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acy in Reference Service. <i>RQ</i>, 27(2), 240-244.</p> <p>Sturges, P., Davies, E., Dearnley, J., Iliffe, D., Oppenheim, C., & Hardy, R.(2003). User privacy in the digital library environment: an investigation of polices and preparedness. <i>Library Management</i>, 24(1), 44-50.</p> <p>莊道明 (1996)。圖書館專業倫理(第六章, 頁 186-188)。臺北市：文華。</p> <p>傅雅秀 (1992)。資訊隱私權。書府, 13, 43-55。</p>	
	國內隱私權相關法規	<p>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編輯(2005)。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問答手冊。臺北市：法務部。</p> <p>劉建人、柯菁菁、陳協志 (2004)。資訊倫理與社會：重建網路社會新秩序(第一篇第二章、第二篇)。臺北縣五股鄉：普林斯頓國際。</p> <p>劉麗芳執行編輯(2001)。監聽法 VS. 隱私權：全民公敵。臺北市：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研究暨發展中心。</p>	
	影片欣賞	全民公敵	2
	愛國者法案	<p>Smith, M. M.(2003). Walking with the FBI: Patriotism as Personal Dissent One Year After 9/11. <i>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i>, 12(2), 10-15.</p> <p>The USA PATRIOT Act(2001), Retrieval from 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p> <p>吳兆琰(2003)。美國愛國者法施行兩年之檢討。科技法律透析。15:11, 頁 28-32。</p>	3
	RFID	<p>王郁琦(2007)。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之應用對隱私法治之影響。科技法學評論。4:2, 頁 97-146。</p> <p>賴明豐、陳大仁(2008)。RFID 系統安全隱私問題與因應策略。研習論壇。86, 頁 29-35。</p> <p>顧振豪(2006)。便利與隱私的衝突：RFID 潛藏的法律問題。電工資訊雜誌。183, 頁 70-73。</p>	
	個案討論	<p>莊道明 (1996)。圖書館專業倫理決策的機制與步驟-以美國哈蒂事件為例。慶祝胡述兆教授七秩榮慶論文集, 627-641。</p>	2

主題	子題	利用資源	授課時數
正確性	正確性於圖書館	林杏子(2002)。精確權。資訊倫理(第四章,頁83-100)。臺北市:華泰。 莊道明(1996)。圖書館技術服務與館藏發展之專業倫理。圖書館專業倫理(第五章,頁166-173)。臺北市:文華。	3
	案例討論	Barsumyan, S.(1990). Can Your Client Sue You for Misinformation? In Mintz, A. P.(Ed.), <i>Information ethics : concerns for librarianship and the information industry : proceedings of the twenty-seventh annual symposium of the graduate alumni and faculty of the Rutgers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tudies, 14 April 1989</i> (pp.32-52). Jefferson, N.C.: McFarland & Co. 莊道明(1996)。圖書館讀者與資訊服務之專業倫理。圖書館專業倫理(第六章,頁189-204)。臺北市:文華。	
財產權	智慧財產	Severson, R. J.(1997). <i>The Principles of Information Ethics</i> (chap. 2,pp.31-56). Armonk, N.Y.: M.E. Sharpe. 謝英彥(2003)。圖書館針對著作權保護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定位。圖書與資訊學刊,46,101-108。 謝銘洋編著(2007)。智慧財產法導論。臺北市:經濟部智慧局。	3
	著作權	吳尚昆(2001)。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與個人使用。書苑:49,38-52。 張懿云編著(2007)。著作權法及相關案例介紹。臺北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章忠信(2001)。著作權大哉問。臺北市:書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2007)。著作權一點通。臺北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賴文智(2002)。圖書館與著作權法。臺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2003)。E時代圖書館營運與著作權法。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19(3),16-19。	3

主題	子題	利用資源	授課時數
數位 時代之 延伸 議題		<p>U.S. Copyright Office(1998). 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OF 1998. Retrieved Aug. 20, 2008,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legislation/dmca.pdf</p> <p>Spinello, R. A.(2004). The DMCA, Copyright Law, and the Right to Link. <i>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i>, 13(2), 8-23.</p> <p>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創用 CC(2005)。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2008 年 8 月 20 日，檢自： http://creativecommons.org.tw。</p> <p>馮震宇(2001)。論美國 DMCA 反規避條款之規定與檢討。 <i>智慧財產權</i>，31，45-87。</p> <p>詹炳耀(2005)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法。 <i>資訊倫理與法律</i>(第二篇第五單元)。臺北市：旗標。</p> <p>顏向瑜、巫國豪、程致剛整理(2008)。「創用 CC」--談網路社會中的共享運動。 <i>資訊社會研究</i>，14，1-68。</p>	3
	短劇 表演 與綜 合討 論	短劇內容由學生自行設計	2
近 用 性	知 識 自 由	<p>Freeman, Lee & Peace, A. Graham(2005)。 <i>Information ethics : privac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i>. Hershey, PA : Information Science Pub.</p> <p>毛慶禎(2007)。開放近用運動的真諦。 <i>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i>。3:2，頁 1-14。</p> <p>王明玲(2000)。知識自由在國際圖書館界的新近發展與其省思。 <i>大學圖書館</i>，4(2)，147-166。</p> <p>吳美美(2000)。資訊自由與圖書館發展。 <i>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i>，7：1， 11-22。</p>	3
	檢 查 制 度	禁 書	<p>Lo,K.(1999). "Book-pilferage is not Banditry" --Information Interchange Across Cultural Boundaries. <i>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i>, 25:2, 25-30.</p> <p>宋雪芳(2002)。「哈利波特」與圖書館禁書。 <i>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i>，39:4，410-419。</p> <p>莊道明(1996)。圖書館技術服務與館藏發展之專業倫理。 <i>圖書館專業倫理</i>(第五章，頁 173-177)。臺北市：文華。</p> <p>陳淑貞(2007)。爭議性書刊處理之調查研究：以大臺北地區公共圖書館為例。 <i>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i>，3:1，16-48。</p>

主題	子題	利用資源	授課時數
	圖書分級制度	<p>江嘉祥(2000)。從漫畫分級訴求談「圖書分級制」的重要性。 <i>臺北市立圖書館館訊</i>，18：2，1-5。</p> <p>邱炯友(1999)。圖書分級制度：自律與檢查制度的理性妥協。 在出版年鑑編輯委員會編，<i>中華民國出版年鑑</i>(頁53-58)。臺北市：行政院新聞局。</p> <p>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2004)。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檢自：http://www.paf.org.tw/law_001.htm</p> <p>陳淑貞(2002)。圖書館與圖書檢查制度研討，<i>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i>，8:2，51-67。</p> <p>楊曉雯(2001)。論圖書分級制對公共圖書館服務政策的影響。 <i>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i>，7：4，56-65。</p>	
	過濾軟體	<p>宋瓊玲(1999)。網路資源過濾技術在圖書館資訊服務的應用。 <i>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通訊</i>，35，2-4。</p> <p>張郁蔚(2002)。美國公共圖書館與網路資訊過濾技術使用之初 <i>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i>，8：2，36-50。</p> <p>陳文生(2001)。網路科技對公共圖書館教育活動影響之研究。 <i>與資訊學刊</i>。37，頁37-50。</p>	
	公平取用	<p>Britz, J. & Lin, S.(2007).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Social Terror or Justified Protection: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Current Trend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s and Its Implications. <i>大學圖書館</i>, 11:1, 1-20.</p> <p>Hsieh, P.(2000). User Fees in the Public Library. <i>書苑</i>, 43, 39-57.</p> <p>林杏子(2002)。存取權。<i>資訊倫理</i>(第六章，頁133-138)。 臺北市：華泰。</p> <p>莊道明(1996)圖書館讀者與資訊服務之專業倫理。<i>圖書館專業倫理</i>(第六章，頁188-189)。臺北市：文華。</p> <p>莊道明(2001)。從圖書館普遍性與公開性的服務精神論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服務。<i>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i>：66，47-57。</p> <p>陳文生(2001)。網路科技對公共圖書館教育活動影響之研究。<i>圖書與資訊學刊</i>，37，37-50。</p>	3
	使用者費	<p>莊道明(1996)。圖書館讀者與資訊服務之專業倫理。<i>圖書館專業倫理</i>(第六章，頁182-183)。臺北市：文華。</p> <p>傅雅秀(2001)。資訊免費使用之芻議--以生命科學資訊為例。<i>圖書資訊學刊</i>，16，171-184。</p> <p>葉乃靜(2004)。由資訊公共權、文化資本談資訊服務使用者付費問題。<i>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i>，72，33-41。</p>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除了上述所提供之資源，若要對資訊倫理相關主題有更深入或多元之了解，可再行閱讀其他資源，如期刊的部分除了各圖書館的館刊外，中文的部分可參考圖書資訊學學刊、資訊傳播與圖書館學等；而外文的部分可參考 The Journal of Information Ethics、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Library Review、Library Trends、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Libraries、Library & Information Science Research 等。

十、 課程教材

課程教材乃輔助課程順利進行之重要部分，此資訊倫理課程建議使用之教材除上述所列之文獻，還包括影片或情境劇進行時之道具等，如下列各點所示：

1. 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剪報資料
2. 影片
3. 簡報
4. 情境劇劇本及相關道具

而課程進行的方式，可透過下列之學習單進一步了解。下表是以隱私權主題下的個案討論，說明課程進行時之進程，而表 4-15 與 4-16 為課程進行時利用之學習單。

表 4-15

隱私權個案討論課程進行細節

教學單元	個案討論：哈蒂事件	教學節數	共 2 小時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觀看討論前後之學習單內容，判別學生是否思維上有所改變	單元教目標	透過個案討論進行倫理兩難議題思辨訓練	
具體目標	教學活動重點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一、準備活動 1.擬定學習單 2.編製課程簡報	師：學習單		
學生可以明確的表達意見	二、發展活動 1. 提出問題 請各位同學在手上的學習單上寫下你的意見。 在服務讀者時，對於讀者之借閱記錄，你認為不論在任何情境下，皆應該尊重讀者之隱私予以保密，又或者是，在特定情境或條件下，可以透露部分之讀者借閱記錄資訊。若你認為皆應保密，為什麼？若你認為可以有條件透露，那麼在什麼情境下可以透露？為什麼？ 2. 收回學習單 3. 學生提出看法 4. 師生共同討論	學習單一	學生可以明確表達自己的選擇及說明立場	30 分鐘
對於倫理議題產生思辨兩難情形，甚至可能產生認知上的轉變	三、發展活動 1.陳述哈蒂事件	學習單二	學生透過案例，可對此案件進行討論，表明本身意見與說明立場，並對於倫理議題產生思辨與兩難之情形	10 分鐘
	2.進行學習單中的 問題一：當你是事件中的館員時，你會如何處理？ 先請學生寫下自己的意見，再進行討論			20 分鐘
	3.進行學習單中的 問題二：若你是事件中的館長，當你得知訊息時你將如何處理？ 先請學生寫下自己的意見，再進行討論			20 分鐘
	4.進行學習單中的 問題三：若你是事件中的館員，當上級所給予的指示與你的決定相左時，你將如何抉擇？ 先請學生寫下自己的意見，再進行討論			20 分鐘
	5.綜合討論			20 分鐘

表 4-16 隱私權個案討論課程學習單一

問題	在服務讀者時，你對於讀者之借閱記錄之處理態度為何？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論在任何情境下，皆應該尊重讀者之隱私予以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在特定情境或條件下，可以透露部分之讀者借閱記錄資訊
為什麼做這個選擇？		

表 4-17 隱私權個案討論課程學習單二

問題一	當你是事件中的館員時，你會如何處理？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呈報給館長	<input type="checkbox"/> 呈報館長
為什麼做這個選擇？		
問題二	若你是事件中的館長，當你得知訊息時你將如何處理？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干涉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讀者之父母
為什麼做這個選擇？		
問題三	若你是事件中的館員，當上級所給予的指示與你的決定相左時，你將如何抉擇？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一概服從	<input type="checkbox"/> 仍以自己判斷為行事依據
為什麼做這個選擇？		

透過學習單，教師可以了解學生對同一狀況情意是否有改變，且可透過觀察或課堂上進行討論，了解學生對兩難問題是否有進行思辨。